「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修正草案
106 年 4 月 27 日預告及 106 年 6 月至 8 月公聽研商會意見回應說明

一、共同意見整體回應說明

	議題	回應說明
1	刪除以挖填土石方認定應否實施環評	一、現行條文僅規定第 5 條道路、第 6 條鐵路、第 15 條休閒農場、第 19 條遊樂區、第 21 條高爾夫球場、第 22 條運動場地等開發行為，以挖填土石方量認定應否實施環評，但挖填土石方係「所有開發行為類別」在施工過程均會產生，與施工過程會產生噪音、空氣污染...等情形相同，其非屬開發行為之開發目的，亦非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開發規模，因此為使判定應否實施環評之標準明確及考量各開發行為類別標準間之衡平性，刪除上述條文以挖填土石方認定應否實施環評。 二、開發行為如符合位於環境敏感區位或達一定規模以上應實施環評，其實施環評時，應將挖填土石方對環境之影響納入評估。 三、第 10 條「土石採取」開發行為係以採取土石為開發目的，仍維持以採取土石方量認定應否實施環評。
2	水庫集水區小規模農路開發得免環評但書	原預告草案係因水庫集水區範圍廣大，其內包括許多農業用地，考量農路屬農業之必要設施，爰增訂位於水庫集水區，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申請之農路，其寬度未滿 4 公尺且長度未滿 500 公尺，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免實施環評之但書，惟預告及公聽研商會各界仍有許多疑慮，因此本次預告已刪除不納入修正。
3	台糖公司土地應實施環評規定	一、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屬優良農地，依認定標準第 3、4 條規定，工廠設立或園區開發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面積或累積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上，應實施環評。因台糖公司土地編定與其他用地不同，多編定為特定專用區，不受上開規定限制，前因高雄新園農場案例，為保護台糖公司此等未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之優良農地，本署 101 年 11 月 13 日公告規定工廠之設立或園區之開發，位於台糖公司釋出之土地均應實施環評。

		二、鑑於台糖公司釋出之土地性質各有不同，包括住宅區、工業區、商業區…等不同土地，非均屬前述保護標的之優良農地，因此要求不分規模大小均應實施環評，顯不符比例原則，故原預告草案比照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應實施環評規模，增訂但書面積 1 公頃以下，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定非屬優良農地且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者，可免實施環評。 三、經參酌預告及公聽研商會各界意見，及台糖公司已盤點其所有土地並經農委會確認，台糖公司土地（約 5 萬公頃）中非農用土地約 1.3 萬公頃，屬優良農地約 2.6 萬公頃，非屬優良農地且位於環境敏感區位、毗鄰受污染、不適農作、周邊為都市、工業區、交流道土地約 2 千餘公頃，其餘非屬優良農地之土地約 8 千餘公頃。 四、本次預告有關台糖土地，以修正本署 101 年 11 月 13 日公告之方式辦理，不納入認定標準中，依台糖公司盤點結果，對於不同性質土地有不同的環評標準，說明如下： （一）屬優良農地之土地（約 2.6 萬公頃）：仍維持本署 101 年 11 月 13 日公告規定，不分規模大小，均應實施環評。 （二）非農用土地（約 1.3 萬公頃）及非屬優良農地且位於環境敏感區位、毗鄰受污染、不適農作、周邊為都市、工業區、交流道土地（約 2 千餘公頃）：回歸與其他土地一致之環評標準（如位於相關環境敏感區位或開發達一定規模以上，應實施環評）。 （三）其餘非屬優良農地之土地（約 8 千餘公頃）：修正為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3 公頃以上應實施環評。
4	重要濕地定義	一、現行條文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本標準所稱國家重要濕地指經濕地主管機關評選劃設之國家重要濕地範圍。」濕地保育法施行前，內政部已公告 83 處國際級、國家級及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 二、濕地保育法施行後，該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國際級與國家級重要濕地。」同條第 2 項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第 12 條第 1 項之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並予檢討；其再評定期限，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分批公告，不受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之限制。」原屬國際級、國家級之國家重要濕地，依上開規定即為同級重要濕地，而原屬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視同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須再檢討評定其等級，為

		避免再評定前之空窗期，因此本標準定義重要濕地「指依濕地保育法評定公告之重要濕地及再評定前之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經再評定後，如非屬重要濕地，則不再屬本標準規範範圍。 三、上開重要濕地定義之「再評定前之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僅指濕地保育法第 40 條第 2 項所稱之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不包括其他依濕地保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經公開展覽進入重要濕地評定程序者，為暫定重要濕地」之暫定重要濕地。依濕地保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之暫定重要濕地，倘經評定公告為重要濕地，自然就會納入本標準規範範圍。
5	重要濕地明智利用行為免環評	一、濕地保育法第 4 條定義「明智利用:指在濕地生態承載範圍內，以兼容並蓄方式使用濕地資源，維持質及量於穩定狀態下，對其生物資源、水資源與土地予以適時、適地、適量、適性之永續利用。」環評法第 5 條規定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評，開發行為既然符合濕地保育法第 4 條定義之明智利用，尚難認屬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而應實施環評。 二、至於屬明智利用項目之開發行為為何?因重要濕地性質各有不同，個別重要濕地所允許之明智利用項目亦不同，依濕地保育法規定係於其個別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中訂定，而非由認定標準予以規定。 三、濕地保育法第 7 條規定:「重要濕地之評定、變更、廢止及國際級、國家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擬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以公開方式辦理。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業務及其他相關濕地保育政策之規劃、研究等事項之審議，應設審議小組，由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及政府機關代表組成，其中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地方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之審議，準用前二項規定或得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之審議機制合併辦理。...」預告及公聽研商會各界意見主要為對於由內政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之明智利用項目有疑慮，惟此為政府組織分工，且濕地保育法上開規定已訂有公民參與及公開之審議機制，可由公民監督其訂定明智利用項目。 四、原預告修正草案「開發行為位於重要濕地，經重要濕地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允許之明智利用項目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係適用於開發行為因位於重要濕地而應實施環評者，如同時位於其他環境敏感區位或符合開發規模而應實施環評者，仍應實施環評。為避免

		誤解，本次預告草案已修正為「開發行為因位於重要濕地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經重要濕地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允許之明智利用項目，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但同時因位於其他區位或開發規模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仍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6	都市土地內社區、舊社區更新、展覽會、博覽會、展示會場、地下街、高樓建築、旅館、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工商綜合區、大型購物中心等開發行為可免實施環評規定	有關部分開發行為位於都市土地可免實施環評之規定，本次預告已刪除不修正。
7	環境敏感區位面積500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面積2,500平方公尺以下得免實施環評但書規定修正為1,000平方公尺以下	一、有關環境敏感區位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面積 2,500 平方公尺以下得免實施環評但書規定，係於 98 年 12 月 2 日修正納入，當時係因考量環境敏感區位面積占台灣總面積之比率甚高，如國家公園陸域面積約 30 萬公頃(約占 8.5%)，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面積約 90 萬公頃(約占 25%)，水庫集水區面積約 132 萬公頃(約占 36%)，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面積約 32 萬公頃(約占 9%)，除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外，並應兼顧各級主管機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效率及人力，爰規範一定規模以下之開發行為，經該環境敏感區位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免實施環評。 二、上開但書規定並依各開發行為類別之樣態，再區分為所有小規模開發案或僅為既有開發案的小規模擴建案適用，如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其他工廠，位於國家公園之但書為「申請開發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開發面積 2,500 平方公尺以下」，因考量其他工廠的污染性差異極大，部分屬於污染極為有限之小規模工廠開發（如食品包裝工廠），應可授權區位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酌其開發情形，無須動輒實施環評。另如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鐵路機車場、調車場，位於國家公園之但書為「申請擴建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擴建面積 2,500 平方公尺以下」，僅適用於既有開發案之小規模擴建，如要興建新的鐵路機車場、調車場，仍應實施環評。 三、原但書規定「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面積 2,500 平方公尺以下」易引導開發單位以切割開

		發方式申請，致總開發規模可能達 2,499 平方公尺均可免實施環評，修正後均以面積 1,000 平方公尺以下認定，以總開發強度而言，已屬加嚴。 四、預告及公聽研商會各界疑慮單次申請可由 500 平方公尺增加至 1,000 平方公尺，惟並非 1,000 平方公尺以下均免實施環評，仍應經區位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本次修正草案並已配套增訂第 48 條，相關機關同意免實施環評，應敘明理由，主管機關並將其同意之資訊公開，可受公民監督。
8	礦業權展限	一、依 106 年 10 月 11 日監察院公布有關「亞洲水泥公司礦業權展限」（106 財調 0038）之調查報告已載明：「展限案件之實質開發行為，於核定之礦業用地未擴大時，免實施環評等事項，均非妥適。」爰此，有關已核定礦業用地之礦權展限納入應環評範疇，應屬合宜，以避免礦業權展限之開發行為，對環境衍生不良影響。 二、環評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下列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三、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該項第 3 款已納入「探礦、採礦開發行為」，因礦業權申請展限之目的即為從事探礦、採礦開發行為，倘礦業權申請展限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展限，則無法繼續實施探礦、採礦開發行為，因此本署依環評法第 5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認定標準，新增納入已核定礦業用地之礦業權申請展限應實施環評規定，符合環評法規定，並無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惟為使法律規範更明確，本署於環評法修正草案中亦新增納入「已核定礦業用地之礦業權申請展限」開發行為。 三、依環評法第 4 條定義之開發行為：「指依第 5 條規定之行為。其範圍包括該行為之規劃、進行及完成後之使用。」因此已核定礦業用地之礦業權申請展限，符合環評法規定之開發行為定義。考量已核定礦業用地之礦業權申請展限後之探礦、採礦開發行為仍有可能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因此要求於展限前實施環評，尚無違反環評制度精神。 四、本次修正新增已核定礦業用地之礦業權申請展限應實施環評規定，考量可能有礦業權到期前不久申請核定礦業用地並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通過之案件，為避免短時間內重複實施環評，本次預告草案已新增已核定礦業用地之礦業權申請展限，礦業權到期日前十年內原礦業用地經環評審查通過者，可免實施環評之規定。

		五、另考量石油礦、天然氣礦之探採方式，與礦石原料之開採差異甚鉅，本次預告草案已排除石油礦或天然氣礦之礦業權展限應實施環評規定。 六、本署已積極推動建構有效率的環評制度，以兼顧環境保護與開發時效，自 105 年 5 月開始執行「廣徵當地民意、盤點納入審查」「落實初審會議以 3 次為原則」及「調整委員審查意見表格」等行政措施後，迄今所召開之初審會議，均於 3 次以內獲致建議結論，已無環評審查需耗時甚久之情形。

二、機關、團體、民眾意見回應說明

	單位	意見	回應說明
1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一、在認定標準中規定礦業權展限應經環評，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一）環評是法律要求開發單位應環評之開發行為前，需先進行的程序，這是法律對於開發行為者課予的負擔，所以，什麼樣的開發行為要經過環評，必須要在法律條文中明文規定，才能要求開發行為者辦理。環評法第 5 條對於應經環評的開發行為，作了明確的規定。因此，礦業權展限是否該做環評，應該在環評法中明文規定始可。 （二）至於認定標準是基於環評法第 5 條第 2 項的授權，就環評法已經規定要做環評的開發行為，「其認定標準，細目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等技術性事項來做規定，所以，認定標準只是在母法規定要進行環評的開發行為範圍下，規定執行的細節事項，認定標準並不能夠自行規定什麼樣的開發行為要做環評。 （三）可是，本次認定標準的修正草案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卻新增「已核定礦業用地之礦業權展限」文字，將此納入應進行環評程序的開發行為範圍，違反了前述的法律保留原則。這樣的修正顯然不合法。	一、有關礦業權展限，請參閱共同意見整體回應說明。 二、認定標準修正草案第 2 條「興建」之定義為「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開發行為許可」，「擴建」之定義為「原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開發行為，開發單位申請擴增其開發基地面積」，兩者差別在於是否原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已有明顯區隔，無重疊情形。 三、認定標準修正草案第 2 條「興建」之定義為「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開發行為許可」，原「新設」也是以

		二、規定礦業權展限應經環評，違背了環境法、環評制度的基本精神： （一）環評制度是本於環境法上的預防原則為法理基礎而形成，要求開發者在開發行為進行前，預測開發行為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進行評估，並提出管理計畫，因此，環評的進行，係於計畫階段、實施開發行為前為之。這個原則，也清楚的顯示在環評法第 1 條「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第 4 條「二、環境影響評估：指開發行為或政府政策對環境...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事前以科學、客觀、綜合之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提出環境管理計畫...」、第 6 條「開發單位於規劃時，應依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等規定內容中。所以，若開發行為已經進行，對環境的影響已然發生，就無需多此一舉再行環評。 （二）依此，當礦權業者之礦業權期限屆滿申請展限時，由於開發行為已進行多年，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早就發生，如其展限為擴大或變更使用情形，實無必要再進行環評。 （三）此際應注意的是，其開發行為產生什麼危害，如何管理、解決或善後。若開發行為有造成環境污染、影響人民生活，或侵害人民權益或其他影響公共利益的狀況，業者要去解決、補救或賠償，主管機關並可藉由行政手段進行規制，這是管理問題。且若開發行為對於環境、人民造成污染或危害，經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停止工程，遭礦業業者拒絕配合，或是對公益有所妨害，無法補救，或有礦業法第 27 條所列情形，主管機關即可依照礦業法第 31 條駁回業者展限申請。因此，已進行的開發行為如有負面影響，相關法令均有配套規定或措施可資處理現時發生的狀況，實無必要再行假設開發行為不存在而進行環評。 三、上述的修正，顯然誤解礦業法規定、立法意旨，牴觸礦業法，使認	相同的方式認定，因此汰舊換新是否屬興建，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是否需申請許可。 四、現行條文第 3 條第 3 項已規定第 1 項工廠屬汰舊換新工程，其產能及污染量未增加，且單位能耗降低，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者，免實施環評。 五、所提增加生產線雖污染量有增加，但工廠內執行相對減量措施，整體污染量未增加甚至減量之情形，仍宜透過環評程序釐清所提廠內減量措施是否確實足以抵減新增之污染量。

		定標準與礦業法的規定發生衝突： 總說明第 8 項提到依照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判字第 936 號判決內容，認為礦業權展限屬於新權利的賦予，所以為上述的修正。但是： （一）92 年 12 月 31 日公布施行的礦業法第 31 條，規定除了有特定事由外，主管機關經濟部對於業者採礦權的展限申請，應該核准，不得駁回，故經濟部認為這是原權利在時間上的延長，並無其他裁量空間，這一點，在 92 年礦業法修法時行政院送交立法院的條文說明載有「礦業權展限非屬新設定...」等內容，可獲得印證。當初立法的相關文書，甚至是貴署上級機關行政院，礦業法主管機關經濟部既已闡明礦業權展限不屬於新設定，為原權利的時間延長，貴署即應尊重，不應提出別於主管機關經濟部，甚至是上級機關行政院的不同看法。 （二）至於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判字第 936 號的見解，這是因為在 92 年修正前的礦業法對於採礦權的展限，原規定於第 35 之 3：「採礦權展限之申請，礦區所在地直轄市者，由直轄市主管機關查核左列事項並擬具准駁意見轉報經濟部；在縣（市）者，由經濟部查核後准駁之...」也就是說，經濟部對於業者採礦權的展限申請，必須查核法律所列舉的相關事項，再決定是否准許，所以經濟部對於礦權展限是否准許，是有裁量空間的，92 年 2 月以前的礦業法施行細則第 56 條，也是如此規定。因此，92 年的法院判決依照當時施行細則第 56 條的規定，或許認定礦業權展限為新權利的賦與。可是，礦業法第 31 條在 92 年修正後既然將展限申請改為原則上不得駁回，依據舊法做成的法院判決見解，就與現行法令不符，無從適用。貴署援引此判決進而認定礦業權展限是新權利賦予，顯有誤會。	

		四、上述的修正，違反了貴署原先的函文及解釋所形成的法秩序及信賴，將使人民及產業無所適從： 貴署 88 年 6 月 17 日環署綜字第 0034424 號、88 年 8 月 9 日環署綜字第 0049519 號、89 年 8 月 25 日環署綜字第 0048987 號等函文，均表示若為延續租用，且實際採礦用地範圍無擴大或變動情形，無須實施環評。環保署函文既已多次揭示上開見解，並均一致，已使其他機關、業者對此見解產生普遍的信賴，本於法律安定性、行政的一貫性，實不應任意變更。 五、於探礦、採礦等開發行為前，已依環評法辦理環評者，實無庸於礦權展限時再行環評： 若礦權業者於採礦、探礦行為前已進行環評，嗣後沒有擴大用地範圍，亦未變更開發方法，仍然在原來申請的範圍內進行，開發行為進行時都需接受貴署委託的第三方機構進行追蹤，並需接受貴署的督察，若有對環境造成重大不良影響者更需提出因應對策切實執行（環評法第 18 條參照），違反者甚至可以命停止開發並有刑事責任（環評法第 23 條參照）等。當初在申請礦業用地核定時既有進行環評，對環境的可能影響均已納入考量，並依管理計畫執行，相關因素既未變動，申請礦權展限時若再要求辦理環評，顯然疊床架屋，無此必要。 六、環境保護、國土保育，跟經濟開發之間，確實是要兼顧的，本會的立場，亦是如此，相信業者也很樂意配合國家政策。但是，為什麼業者對於環評程序會如此擔憂，原因在於依照歷來的環評案例，環評的時間曠日費時。對業者而言，環評程序需要耗費大量的金錢辦理，這還不是主要，最重要的問題還是在於時間的延宕，以及審查過程中諸多不確定因素的干擾，對業者、對產業，甚至是經濟發展，	

		都有重大影響。因此，如果能夠有效率地進行環評程序，而且不要再疊床架屋重複進行類似程序，避免讓長時間且重複的環評程序形成間接阻礙開發、投資甚至是經濟發展手段，產業其實是願意配合國家政策來調整的。這個訴求，也請貴署妥善審酌。 七、有關認定標準第 2 條「擴建」名詞定義：開發單位申請擴增其開發基地面積，是否也須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開發行為許可，亦屬於「興建」，兩者應有區隔，不應有重疊，於認定標準規範亦有所程度差別。 八、工廠設備汰舊換新是否屬於興建，建議保留原「新設」名詞，不須採用「興建」名詞。 九、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若沒設備汰舊換新案，惟需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依本次修法，被認定為「興建」，惟若設備汰舊換新未增加環境負荷或減輕污染量，亦須從事環評作業，有違環評法第 1 條精神。另外若興建或增加生產線雖污染量有增加，但於工廠內有執行相對減量措施，整體污染量並未增加甚至減量，對整體環境未影響甚至有利，亦須從事環評作業，間接阻礙業者持續改善機會。所以建議維持原條文。並於各款增加但書，補列「增加污染量」字眼，才需進行環評；及「若未增加污染量，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字眼於本次修法。	
2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一、依照礦業法規範體系、立法理由或主管機關所表示意見，礦業權展限之法律性質為「原權利之延續」，並非新權利之賦予，故礦權展限案件不應要求實施環評。 （一）礦業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採礦權者經依前項規定為展限之申請時，在採礦權期滿至主管機關就展限申請案為准駁之期間內，其採礦權仍為存續」以及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礦業權展限	有關礦業權展限，請參閱共同意見整體回應說明。

		之申請，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不得駁回...」主管機關於礦業權展限之審查上，原則應准許，例外符合礦業法第 31 條第 1 項之規定時始得駁回，且於採礦權期滿至主管機關就展限申請案為准駁之期間內，原採礦權仍為存續。從上開規定內容，可知礦業權之展限，性質上為原礦業權之延續，故要求主管機關於保障原礦業權之情形下，進行展限之審查，並於原礦業權期滿至准駁期間內，確保原礦業權之存續。 （二）再者，於 92 年礦業法修法時，修法提案將礦業法第 2 章第 2 節「礦業權之設定」修正為「礦業權之設定及展限」，並於提案說明中明確指出「礦業權展限非屬新設定」，該提案也於立法三讀通過，並成為現行條文。 （三）經濟部礦務局朱明昭局長於 106 年 3 月 27 日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中，針對礦業法修法進行答詢時，亦表示「礦業權展限是原有權利的延續」，非新賦予之權利。 （四）此外，經濟部一般核准礦業權展限之公文及採礦執照，均註明礦業權期限係始自原始礦權核准之期日，而非自礦權展限許可日重新起算礦業權期限，在在顯示礦業權展限之性質為原礦業權之延續。 （五）另雖有認為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度判字第 936 號判決認為礦權展限屬於新權利之賦予，惟查，該案判決係作成於礦業法修法前之舊法下見解，自無從適用於現行已修正之礦業法。 二、修訂環評認定標準將逾越環評法或礦業法之立法意旨。 （一）環評法第 5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並無要求各開發行為之期限展延亦須進行環評，則鈞署擬修正環評認定標準，將探礦、採礦及其擴大工程之展延期限，亦規定為應實施環評，恐已逾越環評法母法	

		授權範圍，係對於人民權利加諸法律所無之限制，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二）「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與「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之期限展延」明顯屬於不同之概念，前者係屬開發行為，是否應實施環評，自應依該認定標準認定之，至後者則係將依法已核可礦權期限予以展延，並非開發行為本身，本非環評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應實施環評之範圍，自亦不在該條第 2 項立法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認定標準之範圍內，鈞署如擬修正環評認定標準，將「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之「展延期限」亦認係屬開發行為，實已逾越環評法母法授權範圍。 （三）依礦業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申請採礦權展期之人民，必須於採礦權期滿一年至半年間，方得提出展延期限之申請，若此時需另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轉送鈞署審查，則於現行礦業法規定下，就採礦權展期此等影響深遠且具高度爭議性之案件，極有可能必須進行第二階段環評，而無法在半年至一年之短暫期間即得完成環評之程序，故於現行礦業法第 13 條第 1 項未修正之前提下，則自難以期待人民得於此法定申請礦權展期期限內完成環評程序。 （四）環評法之立法意旨，係因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才應實施環評，惟開發行為其範圍包括該行為之規劃、進行及完成後之使用，礦業權展限並非開發行為，如要求重做環評，有違環評法意旨。 （五）礦業權申請展限為礦業主管機關因管理上需要所作審核，非屬開發行為，如同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主管事業核發許可證、營運許可、操作許可、登記證等，均訂有不同年限及定期更新展	

		延之規定，應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限，自與環評法無涉，環評法亦無明文規定礦業權申請展限應要求其重做環評，則鈞署獨對礦業權申請展限要求重做環評，有違法律公平原則，復有逾越各目的事業作用法之虞。	
3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營建產業循環經濟推動辦公室）	國內每年各項攸關民生與國防的公共工程與民間工程進行，水泥為原料供應之大宗，在實施環評期間工廠停產與否及時間長短等相關配套不明確的情形下，貿然修法要求將現有採礦權展限必須納入環評，恐造成水泥市場供料不穩定，嚴重影響國內各項工程建設包括前瞻計畫的開展。 我國工程建設與建築物多以鋼筋混凝土為主，所使用之主要材料為水泥、鋼鐵與砂石，其中水泥又為大宗。近年來我國水泥年使用量約為1,200 萬公噸，主要用途包含住宅以及民生國防等公共工程。臺灣位於颱風路徑，同時是地震發生機率與規模極高的國家，防救災與災後復建工程中也需要大量使用水泥。因此就營建產業以及國家發展與安全的角度，我們需要穩定品質與及時供應的水泥材料。 營建產業做為這塊土地上共同生活的夥伴，我們理解民生工程的需求必須兼顧環境與生態保護的前提。因此有關水泥相關礦權的開採當然必須滿足環境管理法規甚至應以較先進國家相對高的標準來管理要求。事實上，我國於 99 年核定之水泥工業發展策略與措施已明確停止新設窯爐、禁止產能擴充、針對開採總量與外銷比例加以限制，目前也正在進行水泥產業的政策環評。 政府刻正推動前瞻基礎建設，預計將提升水泥需求達 10%至 20%，而都市更新的積極推動也將進一步提升水泥需求。然而我們今天討論的條文修正將現有採礦權展限納入開發行為，進而要求水泥產業停工進行環評，將對我國自有水泥的供應、下游營建產業，以及民生國防工程建	有關礦業權展限，請參閱共同意見整體回應說明。

		設產生巨大的影響。目前開採新礦已不可能，而現有礦區在展限進行環評時若必須停工，復工又有高度不確定性；在需求增加但是供給大幅下降的狀態下，水泥供應將會出現巨大缺口。如此巨大缺口並不適合以進口取代，主要的原因就是因為水泥具有民生國防必須，不宜讓他國操縱控制，不易長途搬運與儲存等特性。衡諸世界各國包含已開發國家，水泥均多以開採自有礦源即石灰石，自給自足的方式供應。鄰近國家中，中國、日本與南韓等國的水泥自給率均超過 100%。美國地質調查局報告指出西元 2010 年至 2014 年日本與南韓的石灰石開採數量未減反增（日本由 1.33 億噸增加至 1.48 億噸，南韓由 0.79 億噸增加至 0.86 億噸）。雖然各國對於礦業開採的限制不能等量齊觀，但是已開發國家仍開採自有石灰石而不依賴進口是不爭的事實。 水泥的高溫製程可用以去化眾多類型事業廢棄物，使其得以成為再生資源，石灰石用量也可因而得以有效減量。因此，水泥產業是「循環經濟」的運轉動力！我們認為我國應在礦業法與相關環保法規要求下，維持自給自足的方式開採礦石。將現有採礦權展限納入環評將影響自有水泥供應進而侷限我國在下一波經濟發展與未來防救災復建的需求，並且有效帶動「循環經濟產業鏈」。因此建請以合理的環保標準就採礦行為加以管理，取代礦權展限納入環評項目。	
4	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	一、環評權易手需配套、呼籲環保署參考美國「國家環境政策法」(National Environmental Policy Act, NEPA)制度優先提出「環評法修正草案」，全盤檢討，切勿以放寬子法方式，提前偷跑。環評制度在我國爭議多時，各方意見不一。在經濟與環境孰先的爭執之際，政治承擔與責任一直是隱而未現的問題，環評制度雖然是現階段保護環境的重要制度性措施，但在政治與專業之間的爭辯，從未停止。 二、從長遠的目標來看，我們同意臺灣環評制度要朝向取消環保署獨享	一、認定標準係規範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評，與環評制度之修正並無直接關係。 二、有關部分開發行為位於都市土地可免實施環評之規定，本次預告已刪除不修正。 三、大巨蛋屬「運動場地」開發行

		否決權的方向改革，因為只有如此，才能真正讓環境因素考量成為政府決策的日常。 三、但當環評成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業務之一，我們更需要一個站在「環境守護本位」的機關（可能是環保署），從「環境承載力」的角度，對開發單位的環境影響說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准否決策、開發案執行過程的監督等，從專業的角度做出評價、建議。同時民眾參與的機制也要更完善，包括仿效美國，將開發案登錄/公開；並修訂資訊法制，建立更完善的公眾意見參與管道；當管轄權重疊的機關之間出現意見衝突時（如農委會、內政部與經濟部等部會間），也需要有一個紛爭解決機制。 四、有了這些機制，才能「讓環評法步上正軌」。然而這些改革涉及環評法的基本架構，必須從「環評法」母法本身著手，才有可能完善規劃。 五、然而目前環保署提出的「子法」修正，未說明為何選定都市計畫內的土地進行「環評鬆綁」的理由，例如大巨蛋高 72 公尺，總面積 10.8 公頃（大安森林公園為 25 公頃），對周遭居民生活環境影響重大，一旦子法修正通過，未來亦免環評程序，這是「不合理的差別待遇」。 六、同時也未對此一修正所產生的總體環境影響以及主管機關權責、環保署本身如何監督、公眾如何配套參與知情與決策等等重要事項加以釋疑，罔顧公民團體的提醒、呼籲，提出長達 140 頁的草案，要求社會各界對於草案條文進行實質討論，實屬「行政恣意」、「霸王硬上弓」、「提前解構環評制度」的典型代表，令人不敢苟同。這是我們反對子法倉促修正、譴責環保署自失立場的原因所在。 七、為讓社會各界在最快時間內掌握被譽為環境大憲章的美國「國家環	為，與原修正都市土地之相關條文無關，不會因而免實施環評。

		境政策法」(National Environmental Policy Act)的精髓，作為公眾討論的基礎，特摘要介紹如下： （一）主責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行判斷開發案件的環境影響，但要有配套的外部監督以及解決機關間意見紛爭的機制。 1. 為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以接合環評制度的改革，每一個中央政府部門都應該有環評的專責辦公室（窗口），累積機關環評的具體程序與規則，逐步完善環境影響的作業流程與決策考量。 2. 主責機關（擬進行影響環境行為的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過去經驗，針對沒有重大環境影響的例行公事，例如更換照明設備，制定排除清單 (Categorical Exclusions, CE)。這份清單發布/新增前應公開於聯邦公報（類似我國行政院公報），設定一定期間內接受公眾評議。 3. 不在上述排除清單的事項，由主責機關判斷是否有顯著的環境影響。若有，則需進行環境影響說明(Environmental Impact Statements, EIS)。這項判斷由直 屬於總統行政辦公室下的環境品質委員會(Council on Environmental Quality, CEQ)進行檢視，並設有公眾評議期間。在我國，此一機關可能設在行政院或另外成立獨立委員會，而非環保署。 4. 若一項聯邦行為對人類環境有顯著影響時，該主責機構一定要實施環境影響說明(EIS)程序： （1）主責機關須先公布 EIS 的目的與範圍。內容包括該行動之目的、可能的替代方案、範圍界定（檢視可能的利害關係人、刪除不重要的問題或在以前的環境 審查中已經充分涵蓋的問題、主責機構和協同機構的作用和責任、資訊提供方和需求方面的資訊落差）、公布公眾聯繫窗口等。	

		（2）接著主責機關應提出 EIS 草案，客觀地評估所有合理的替代方案，並簡要討論不採行的原因。草案的公眾評議期至少 45 天，在此期間，該機關可以舉行公開會議或聽證會，作為徵求意見的一種方式。 （3）在來是提出最終的 EIS。在最終的 EIS 中，主責機關必須對其他政府機關以及公眾提供的實質性意見作出回應。回應內容可能是最終 EIS 的修正，事實的更正，考慮新的替代方案，或解釋不 需回應的理由。 另外有一個值得注意的額外程序：當環保署(EPA)或另一個聯邦機關無法接受 EIS 的內容時，該機關可以在發布最終 EIS 通知後 25 天內將爭議內容提交給總統辦公室的環境品質委員會(CEQ)，以協調機關間紛爭。 （4）最後，主責機關須提出決策紀錄(Record of Decision, ROD)，指出替代方案的選擇，並討論緩解計畫，包括執行和監督的承諾。並指出是否採用避免或盡量減少環境影響的實際手段，如果沒有也要說明原因。最重要的是，主責機關將為 ROD 的內容負政治責任。 （二）環保署(EPA)必須擔任重要的監督角色 1. EPA 需要對主責機關的分析是否充分，以及對環境的影響進行審查並提供意見。 2. EPA 將其建議總結給主責機關。 3. 如果 EPA 認為該行動在執行過程中對環境造成過度的影響，須向環境品質委員會(CEQ)報告。 4. 作為所有相關文書(CE、EA、EIS)的統一接收、公開與通知機關。（可以在 EPA 官網查詢 http://www.epa.gov/	

		compliance/nepa/eisdata.html.）	
5	草山生態文史聯盟	一、第 25 條集合住宅或社區興建擴建、第 27 條舊社區拆除重建，排除「都市土地」，未來在都市計畫區蓋集合住宅、都更，不管蓋在國家公園、水源保護區、山坡地等敏感區，全都不必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簡稱環評）。我們認為這項修正應取消，維持現行規定。以「陽明山保變住六之六」這個案子，來說明為什麼不應排除都市土地免環評。這個案子 85 年通過環評至今，我們在環評審查過程中發現許多問題。例如，此案開發面積 54 公頃，區內 32%土地坡度高於 30%，依臺北市政府所訂的「保護區變更住宅區開發要點」，坡度超過 30%地區，原則上不准開發及填土。但這個開發案卻將部分坡度超過 30%的土地劃為住宅用地。我們也在環評過程中發現這個案子的「污水處理廠」計畫不可行。此外目前陽明山的交通已經打結，一旦開發引進更多人口，交通堵塞勢必更嚴重。 二、依現行規定，挖填土石方達到一定量以上就要做環評。但這次修正，卻取消挖填土石方應環評的規定。我們認為茲事體大，應取消修正，維持現行規定。106 年 5 月 19 日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陽明山保變住六之六開發案」的「土石方量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臺北市士林區住六-六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土石方量變更）〕時，因為環保署正在審查應實施環評認定標準，而暫停審查。這個案子 85 年環評審查時，業者提出土方量 80 萬立方公尺，被質疑後降為 24 萬立方公尺才通過，之後又違法超挖到 58 萬立方公尺，業者提出土石方環評變更，我們提告，法院判決業者敗訴，業者又提出土石方變更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一旦取消以土石方認定是否應環評，過去業者的違法行為就一筆勾銷。	一、有關部分開發行為位於都市土地可免實施環評之規定，本次預告已刪除不修正。 二、有關刪除以挖填土石方認定應否實施環評，請參閱共同意見整體回應說明。「陽明山保變住六之六」案屬社區開發行為，現行條文第 25 條未以挖填土石方規範應否實施環評，因此是否刪除以挖填土石方認定應否實施環評，與該個案無涉。

		三、以「陽明山保變住六之六」為例，依環保署的修正案，已經完成都市計畫擬定與變更，將來須不須要續審環評或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如果不用，不是形同讓這些重大環保爭議開發案（如美麗灣、杉原案），全數得以順利開發，破壞環境，這樣修法對嗎？ 四、 以「陽明山保變住六之六開發案」為例，目前挖填土方量增加 1.5 倍 （36 萬立方公尺），經行政訟訴，確定須就違法施工部分提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此外，開發商所提的污水處理計畫通過後，現也確認不可行，可能面臨重提環評。我想請教： （一）若依環保署目前提出的修正內容，這個可能無法通過環評的案子，是否在修正內容通過後，因為免環評而得以開發？ （二）54 公頃的大型開發案污水無法處理的問題，難道當作不存在嗎？如果環保署認為有其他管控機制，可以防止這樣的問題發生，那是甚麼機制？應該說清楚，而不是打高空的講由權責單位自行管控。 目前中央政府修法最常被詬病的就是閉門造車，面對民間質疑都認為不可能發生，現在我們就拿活生生的案子來談。請問，站在環保署的立場，如何避免 54 公頃大型開發案的污水污染陽明山？請明確說明，謝謝！ （三）此外，環保署所提修法根本方向錯誤，若認為審查程序過於冗長，應該強化審查效率，怎會自廢武功？若一個開發案涉及都市計畫與環評時，應召開都市計畫、環評聯席審查會，同步進行。這樣不僅可以兼顧環評，也能縮短審查時程。 如果環保署認為已經有這個機制，那為何中央到地方的重大爭議開發案，幾乎都不採聯席審查？怎會是負責把關的機關卻自己撤守？	

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煉油廠	一、目前認定標準還是有小漏洞，若在本廠內興建觸媒倉庫，本廠向市政府申請執照（雜照或建照），文件內即要求是否要環評，本廠要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寫自評表送環保署認定免環評，若超過山坡地開發 1 公頃但並不是認定標準認定之開發行為，又要求我們用認定標準第 3 條工廠開發去認定，是否為勞民傷財。 二、是否可以明定開發行為要明確，要開發行為、開發位置、開發面積要 3 種都滿足，才能要做環評。不然會碰到在工廠用地內蓋游泳池（且在山坡地累積開發 1 公頃）須做環評，因為蓋游泳池不用環評。 三、如山坡地是已經開發整地用地，是否可以開放免環評，或挖填方平衡可不用環評。 四、請定義累積開發面積是以圍牆還是地址，還是地號？	一、本次修正草案已明定「擴建」定義為「原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開發行為，開發單位申請擴增其開發基地面積」，所提於廠內興建觸媒倉庫等其他未涉及擴增產能之行為，非屬擴建。 二、現行規定即以開發行為、開發基地區位、開發規模認定應否實施環評。 三、山坡地開發仍應視開發行為內容及是否符合興建、擴建等定義予以認定。 四、開發面積係以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開發基地範圍認定，累積開發面積則依現行條文第 39 條規定方式計算。
7	精緯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	都市土地高度開發，都市審議項目涵蓋範圍已十分廣泛且完整，各系統專業審查均已針對各系統執行專業審查，其專業程度已有相當代表性。環評審議與都市審議項目多有重疊，環評審議實屬多餘，且因環評及都市審議委員，其見解有所差異，造成人民無所適從，更因此造成各項專業審查或環評需再進行審查，造成無謂之社會成本及時間成本之浪費。今環保署修正認定標準及施行細則，針對現今社會需求及大眾福祉，推動社會前進的腳步，值得鼓勵及讚賞。	有關部分開發行為位於都市土地可免實施環評之規定，本次預告已刪除不修正。

8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一、重要濕地依濕地法第 4 條第 3 款經依第 8 條、第 10 條評定及公告之濕地，至再評定前之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仍需依程序再檢討評定，尚非屬濕地保育法所稱重要濕地。 二、另依濕地保育法第 40 條（略以）「於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地方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施行後，視同第 12 條第 1 項之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並予檢討」，另依第 12 條規定「經公開展覽進入重要濕地評定程序者，為暫定重要濕地」，爰暫定重要濕地仍需經審議評定、公告程序後始得稱重要濕地。如經審竣不予評定重要濕地之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涉及應實施環評疑義，建議仍經濕地保育法評定公告之重要濕地為環評範疇。 三、認定標準第 51 條「開發行為位於重要濕地，經重要濕地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允許之明智利用項目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依濕地保育法經評定公告之濕地依法擬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惟暫定重要濕地尚無擬定保育利用計畫之規範，無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可能造成開發行為位於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需實施環評，而位於國家級重要濕地內之開發行為應屬明智利用項目而不需環評之情形。	一、請參閱共同意見整體回應說明，將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納入定義中，係為避免再評定前之空窗期，經再評定後，如非屬重要濕地，則不再屬本標準規範範圍。 二、明智利用項目係依據個別重要濕地之不同特性在「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中訂定，即同一種開發行為在 A 重要濕地屬明智利用，但在 B 重要濕地可能非屬明智利用。 三、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依濕地保育法尚無須擬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無允許之明智利用項目，因此開發行為不適用本條規定免實施環評。如重要濕地主管機關已依濕地保育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檢討評定其等級，並完成訂定「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即可適用該條規定。
9	社團法人環境法律人協會	一、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8 目、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8 目「位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釋出之土地（不含釋出後已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作為工廠或園區之範圍）。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	一、有關台糖土地應實施環評規定，請參閱共同意見整體回應說明。

		面積 1 公頃以下，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定非屬優良農地且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者，不在此限」，建議修改為「位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釋出之土地（不含釋出後已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作為工廠或園區之範圍）」。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0 目、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0 目「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上」，建議修改為「位於特定農業區之特定用地」。理由為附表一及附表二之工業類別皆屬污染較嚴重者，故若欲選擇於台糖農地或特定農業區的農業用地，即應進行環評。 二、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7 目「位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釋出之土地（不含釋出後已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作為工廠或園區之範圍）。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下，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定非屬優良農地且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者，不在此限」，建議修改為「位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釋出之土地（不含釋出後已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作為工廠或園區之範圍）。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下，『並』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定非屬優良農地且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者，不在此限」。理由為 1 公頃以下為必要條件，為避免誤解，建議於 1 公頃以下此一條件及其他條件間加上「並」字。 三、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3 項「第 1 項工廠屬汰舊換新工程，其產能及污染量未增加，且單位能耗降低，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建議修改為「第 1 項工廠屬汰舊換新工程，其產能及污染量『及污染種類』未增加，且單位能耗降低，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理由為污染種類也不能增加，才可以免環評。 四、認定標準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 目、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8	二、工廠如屬汰舊換新工程，應與原廠相同原料、製程，污染種類應屬相同，尚無增加之必要。 三、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設置客房數 20 間以上旅館或觀光旅館，即屬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5 條所禁止之行為，因此修正草案第 20 條無須增訂該區位。 四、有關部分開發行為位於都市土地可免實施環評之規定，本次預告已刪除不修正。 五、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上如有既有農業設施，申請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應無須實施環評之必要，因此有關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設太陽光電，宜由農業主管機關管理，避免假耕作真種電情形。

		目、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8 目「位於農業區之農業用地」，建議修改為「位於農業區之農業用地或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農業用地」。 五、認定標準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第 1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目「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上」，建議修改為「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或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上」。 六、認定標準第 20 條旅館或觀光旅館之興建或擴建，建議新增「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 七、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三戶以上之集合住宅或社區興建或擴建（都市土地除外），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建議修改為「三戶以上之集合住宅或社區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八、認定標準第 27 條第 1 項第 1 款「三戶以上舊社區更新之拆除重建（都市土地除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建議修改為「三戶以上舊社區更新之拆除重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九、認定標準第 29 條第 1 項第 7 款「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位於重要濕地」，建議修改為「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位於重要濕地或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	
10	中科污染搜查線	一、單看環保署這次提出的環評法子法修法草案，實在令人擔憂，因為我們看不到子法修法鬆綁以後所應具備的配套措施，沒有配套就是「不當鬆綁」，只會讓環評棄守保護環境的重責大任而加速臺灣環境的崩壞，對環保署也是一個污辱。譬如認定標準中，位於「都市土地」的一些開發項目不再需要環評，如 70 公尺以上高樓建築(26)、旅館(20)、社福長照機構(24)、集合住宅(25)、舊社區更新(27)、大	一、有關部分開發行為位於都市土地可免實施環評之規定，本次預告已刪除不修正。 二、有關台糖土地應實施環評規定、環境敏感區位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面積

		型購物中心(31)等較大規模開發案都不再環評，理由竟然是因為都市已經「高度開發」不是「環境敏感區」，且有都市計畫審議在前，不需要環評再「疊床架屋」。 二、由環保署提出這樣的邏輯，將是臺灣環境棄守的大災難。第一、「都市土地」的定義是有實施「都市計畫」的區域，然而「都市計畫」區也會與「環境敏感區」重疊，譬如集水區，以這樣的修法邏輯，集水區也同時鬆綁了。第二、即使指的是「人口密集度高」的都會區，雖然其「生態敏感度」較低，但任何開發的環境影響首當其衝就會是數以百萬計的人民， 譬如氣候變遷帶來的水患，理當環境上需要更嚴謹的考量。第三、環保署卻想將這樣的責任交給「都市計畫」來承擔，但是都市計畫審議的委員，原本就沒有「環境」相關背景要求，更上位的都市計畫長期以來「忽略環境」已是嚴重問題，要能如何「把關」？而且都市計畫審議，也沒有環評審議的「公民參與」制度！此時環保署單方面宣布「棄守都市土 地」，卻沒有都市計畫相關法規修法以及相關部門局處的支持，是不負責任且退步的作法，實在不應如此草率通過這樣的子法修法！ 三、如果環保署要推出的環評法母法修法能提供更完善的配套措施，我們認為在母法修法草案未提出也未通過之時，不應先修子法，應等到更完整的輪廓與配套措施建立以後才可行，才不會導致人民恐慌，也才能避免子法通過而母法未過之際所要付出的慘痛的環境代價！ 四、針對「都市土地部分開發類型免環評」，主席說明將於母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8 款，修改成「位於都市土地之新市區建設及高樓建築或舊市區更新，由縣市政府決定是否免環評」，反對「位於都市土地之此開發類型環評與否」交由各地縣市政府決定，因位於都市土地	2,500 平方公尺以下得免實施環評但書規定修正為1,000平方公尺以下、刪除以挖填土石方認定應否實施環評、水庫集水區小規模農路開發得免環評但書等意見，請參閱共同意見整體回應說明。 三、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1 目「擴增產能百分之十以上」，經評估附表一所列之工業類別擴增產能之情形，尚無修正為「擴增或累加擴增產能百分之十以上」之必要。 四、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1 款係規範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上應實施環評，與 106 年 4 月 27 日預告修正草案第 9 款以但書規定可免實施環評之方式不同，因此無須增加「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定非屬優良農業且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者」文字。 五、認定標準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之此開發類型皆屬大規模，早與地方財團政治勢力有所接合，以地方政府立場不會傾向設高門檻、予以環評，因此建議位於都市土地之此開發類型維持原來應環評制度，而關心環境的地方公民將持續於此把關，並更將監督力量往上集中至「都市計畫審議」，促其建立把關環境與公民參與機制。 五、關於認定標準第 6 條第 5 款第 1 目: 建議保留原申請擴建面積「500 平方公尺」、累積擴建面積改為 1,000 平方公尺即可。同樣於其他條文中提出此建議。 六、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8 目「台糖土地」應環評規定，先肯定對於原本失守之「台糖土地」加以規定，但建議刪除最後「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定非屬優良農地且不影響農地生產環境之完整者」，因我們不認為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能夠判定是否「不影響農地生產環境之完整」，應由環評審議把關。 七、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1 目「擴增產能百分之十以上」，建議修改成「擴增或累加擴增產能百分之十以上」。另建議，「經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送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其中「相關證明文件」以及「主管機關審核同意」之內容應對外公布，供外界檢驗。 八、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 目、第 2 目及第 5 目中，「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000 平方公尺以下」，建議修成「申請開發 500 平方公尺或累積開發面積 1000 平方公尺以下」，保留原本「申請開發面積」「500 平方公尺」之較嚴規定，以免擴大成可在第一次申請開發面積 999 平方公尺。 九、關於認定標準第 4 條第 11 款：應比照第 9 款，增加「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定非屬優良農業且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者」。	之簡易淨水處理設施得免實施環評規定，僅限位於第 1 項第 3 款第 1 目至第 5 目屬不分規模大小均應實施環評之區位，因考量該區位之小規模用水需求，其淨水處理方式因原水水質、地理條件等各有不同，因此仍宜依個案情形予以認定。 六、本次預告已修正認定標準第 16 條之說明欄，修正草案第 2 項「基於生態保育、棲地營造需求」，已再修正為「基於瀕臨絕種、珍貴稀有野生動物及其他應予保育野生動物之保育、棲地營造需求」。另受天然災害或生物危害之森林…等，亦可能發生於山坡地之人工造林，因此不宜限縮於「平地之人工造林」。 七、認定標準中授權小規模之開發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區位主管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審核同意是否免實施環評，係為加強其權責，且第 48 條

		十、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2 款第 5 目: 重點是此農路申請之開發行為將影響水庫之淤積問題，應非只交由農業主管機關同意確認有農業需求即可，更應交由「維護水庫水質與淤積問題之主管機關」同意才可免環評。農業主管機關對於農路開發需求有權責，但應無法把關此開發對於水庫水質之影響。 十一、認定標準第 5 條刪除以挖填土石方為實施環評依據，請問挖填土石作為依據造成之困擾或問題？若很難預估，實質環評審議時也不好預估不是嗎？原修法總說明第 1 項第 5 款之說明不妥。 十二、關於認定標準第 13 條第 3 款最後: 如何定義「簡易之淨水處理設施」？ 簡易淨水處理設施之定義應明確，才能確定哪些不需實施環評。 十三、關於認定標準第 16 條最後:「前項砍伐林木...（略）『基於生態保育、棲地營造』需求」，請將會中所提石虎之例，列入修法說明。我們認為任何人為介入都要非常謹慎，即使是以「生態保育、棲地營造」之名，無意間可能又破壞了其他生物的棲地，這是應該要謹慎調查評估、全力避免的副作用。同意將對象限縮為「保育類動植物」等，以免被濫用。建議「前項砍伐林木屬平地之人工造林、受天然災害或生物危害之森林...」，此句其中之「、(頓號)」，改為「，（逗號)」，將語意限縮為「平地之人工造林」。 十四、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1 目、第 2 目及第 5 目中，「經國家公園（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水庫等）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依第 48 條「應敘明同意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理由，並副知主管機關」，肯定新增此條，增加區位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免環評之責任，但「主管機關」應也有權力「不同意」其「免環評」之理由，而非只是「被告知」而已，建議修成	已規定同意免實施環評，應敘明理由，副知主管機關，本署並將於網站公開相關文件，供外界監督檢視，不需再由主管機關審查。如由主管機關再予審查，可能導致相關機關均予同意，反而喪失原授權加強其權責之目的。 八、第 48 條規定係適用於認定標準中已授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區位主管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同意是否免實施環評，因具有裁量空間，因此規定應敘明同意免實施環評之理由。至於是否符合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允許之明智利用項目，因屬事實認定，與上述情形不同，因此未納入第 48 條適用範圍。另所提第 10 條第 1 項第 2 款係規定由當地「主管機關」同意，無法再依該條規定副知主管機關，因此不予納入。

		「應敘明同意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理由，並副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保有是否同意其免環評之理由，若不同意仍須環評。」，以確保區位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決斷有問題時，主管機關仍有權力把關。 十五、針對認定標準第 48 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區位主管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同意免實施環評，需敘明理由並副知主管機關」，肯定新增此條之用意，但其中提及之條次，請參考納入： （一）第 10 條第 2 款第 2 目最後之「當地主管機關」。 （二）第 4 條第 9 款「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定非屬優良農地且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者」。 （三）第 51 條「經重要濕地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允許之明智利用項目者」，以確保此子法內「主管機關等之認定或同意免環評」之但書，皆有環保署統一公開之平台可供公民查詢檢閱。	
11	環團聲明一	環境保護最高機關環保署 不該修法帶頭棄守都市土地 此次環評法子法修法引發諸多爭議，今日下午 2 點於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 497 號）8 樓會議室召開修法公聽會，中科污染搜查線等環團對於其中認定標準修法草案大幅鬆綁都市土地部分開發類型免環評表示反對，此修法引起環團普遍恐慌，臺北市環保局也表示反對，認為環保署在自斷手腳，我們認為身為「環境保護」最高機關的環保署，不該修法帶頭棄守都市土地，交由地方政府與都市計畫相關部門任意宰割，反而應藉此機會改革環評制度、提升環評審議品質與公信力，為全國 1,870 萬人（約佔總人口 8 成！）生活於茲的都市土地環境把關，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環保署此次環評法子法修法，認定標準修正草案中第 26、20、24、25、	一、有關部分開發行為位於都市土地可免實施環評之規定，本次預告已刪除不修正。 二、有關修正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非屬認定標準規範範疇。

		27 與 31 條大幅鬆綁都市土地部分大規模開發類型免環評，鬆綁理由竟是因為都市土地屬已高度開發區，以及都市計畫審議與環評審議多所重疊，不需疊床架屋。我們反對此修法鬆綁，反對意見如下： 一、「都市土地」的定義是有實施「都市計畫」的區域，然而「都市計畫」也會與「環境敏感區」重疊，譬如集水區，以此修法邏輯，位於集水區內之部分開發類型也不需環評了，集水區是環境敏感區不能免環評！ 二、即使都市土地指的是「人口密集度高」的都會區，雖然其「生態敏感度」較低，但任何開發的環境影響首當其衝就會是數以百萬計的人民（全國都市計畫區人口占總人口的 8 成！)，譬如氣候變遷帶來的水患等，理當環境上需要更嚴謹的考量與把關，怎可以反而「免環評」，不合理。 三、此次修法卻將替都市土地把關環境的重任全權交給「都市計畫」來承擔，但都市計畫審議委員並沒有「環境」相關背景要求，「忽略環境」已是都市計畫既有之嚴重問題，要能如何「把關」？再者，都市計畫審議，也沒有環評審議的「公民參與」制度，缺乏公民監督的審議真的能確實把關環境嗎？ 四、不該砍除環評，只留法規，應重「預防」甚於「懲罰」。相關環境法規的「懲罰」作用如何取代「環評」的「預防」和「減輕」作用？環評旨在「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所造成環境影響，只剩下法規來「懲罰」，如何彌補已造成之傷害？不該只留最後一道防線的「法規」來守護環境，應保留環評機制，甚至加強其效力來守護環境！ 五、環保署擬於環評法母法第 5 條修正成「縣市政府可自行決定位於都市土地之新社區建設、高樓建築或舊市區更新是否免環評」，將此	

		類大規模開發類型是否環評之權限下放給地方政府，但眾所皆知，地方財團與政治早已接合之狀況下，請問地方政府會傾向於拉高門檻、嚴格把關、留下環評機制嗎？又為何母法未修，卻先跑子法修法？看不到母法如何修子法？程序合理嗎？ 六、藉此機會提升環評審議品質與公信力才是王道，才是「環境保護署」應盡的責任，應修正「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分擔委員工作量與增進環評委員會公信力為修法方向：1.由於案件過多且資料量龐大，應替每位專家與民間委員增聘 1 至 2 位助理協助；2.遴選委員會組織與資訊公開方面須改進：(1) 遴選委員會之委員 12 人其中 6 位專家學者，不應由署長聘兼，應開放各界推薦，並以網路投票方式最高票者當選。(2) 遴選委員會的委員名單應對外公布。(3) 環評委員遴選時接受外界推薦的名單須對外公布。(4) 環評委員的專家學者委員，由遴選委員會選出後即可定案，不應仍需署長核定後才可聘任。 此次修法將都市土地環境把關重任，轉交給都市計畫與地方政府，無疑就是挖出大洞任人宰割，等於宣示「環境保護」最高機關帶頭「棄守都市土地」，也沒有都市計畫相關法規修法以及相關部門局處的支持作為配套，實在是不負責任且退步的作法，置全台 1,870 萬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於不顧？！我們反對此不當修法！	
12	環團聲明二	悼念齊柏林看見台灣 反對鬆綁環評法規 《看見台灣》導演齊柏林日前墜機身亡，緬懷其空拍臺灣山林水土呈現崩塌污染，因而啟發眾多國人重視國土保育觀念，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等 20 多個關心團體特於今日環保署召開認定標準及施行細則公聽會之際，表達哀痛惋惜，悼念齊柏林看見臺灣破碎國土，並為預警防範不當開發，共同聲明反對環保署鬆綁環評法規，包括鬆綁石化擴張及生態敏	一、請參閱共同意見整體回應說明。 二、第 3 條、第 5 條至第 9 條、第 13 條至第 20 條、第 22 條至第 25 條、第 27 條、第 28 條、第 31 條至第 35 條、第 37 條

		感區開發，要求先進行政策環評，重點事項如下： 一、反對於生態敏感區鬆綁修法，原本位於海拔 1500 公尺以上、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重要棲地、重要濕地、臺灣沿海一般保護區等，「三戶以上集合住宅或社區興建或擴建，或舊社區拆除重建」，不論面積多少均要環評，但是，修正條文後，都市計畫土地免環評，非都市計畫，土地 1 公頃以下，只要主管機關同意可免環評，如此一來，高山、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重要棲地、重要濕地、臺灣沿海一般保護區、台糖土地等生態敏感區，都將面臨更多開發，更多清境似的開發將波濤湧現。 二、反對於水庫集水區不當開路。反對申請農路，其寬度未滿 4 公尺且長度未滿 500 公尺，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免環評，如此一來，配合民宿興建及擴建免環評，水庫集水區勢必更多開路，將引發更多崩塌及造成水庫淤積。 三、反對都市土地興建大樓、地下街、挖填土石方量等免環評，如此是為鐵路地下化開發配套鬆綁，有圖利財團嫌疑，最先獲利案例就是可能造成臺南市東區大淹水的南鐵地下化工程，將因修法免環評、免調查地下水，反對修法，要求環保署勿恣意妄為。 四、反對特農以外之台糖土地 1 公頃以下免環評，反對增加「同意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條款」（48 條）於「第 48 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區位主管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依第 3 條、第 5 條至第 9 條、第 13 條至第 20 條、第 22 條至第 25 條、第 27 條、第 28 條、第 31 條至第 35 條、第 37 條至第 41 條等規定，同意開發行為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只要敘明同意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理由，並副知主管機關，就可免環評。」 在氣候變遷極端氣候來臨之際，環團要求環保署不能鬆綁環評，可採環	至第 41 條等規定中現行條文已訂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區位主管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同意，可免實施環評之規定，修正草案第 48 條是增加規定要求應敘明同意免實施環評之理由，並非只要敘明理由，所有開發行為都可免實施環評。

		評都委聯席審查以加速審查速度，否則臺灣山林水土等生態敏感區勢將面臨更多開發，緬懷齊柏林導演，呼籲環保署停止不當環評法規修訂，要求應先進行政策環評。	
13	達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認定標準第 29 條第 6 款第 4 目建議修正，修正理由： 一、再生能源之競合：目前太陽能發電為政府大力推動之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依其設置規模或附屬設施如電氣室或開關場，可能需取得使用執照。若風機中心 250 公尺範圍內有領有使用執照或門牌之太陽能發電設施，而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必存在再生能源之競合關係。 二、風機中心 250 公尺範圍內之建築物並非均屬國民生活環境敏感受體：參考環保署 98 年 12 月 2 日修正認定標準之對照表，當時新增第 6 款第 4 目係考量風力電機組設置之低頻噪音問題。而依噪音管制法第 1 條「為維護國民健康及環境安寧，提高國民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因此可知有關認定標準第 6 款第 4 目之立法目的及考量乃係以人為主。而以臺灣沿海常見抽水站或截流站為例，多處領有使用執照或門牌，然風機設置對其設施應無低頻噪音影響可言；或雖偶有操作人員進出，然風機設置對操作人員亦無生活品質影響。再以廢棄無使用或無人居住之建築物為例，其亦非生活環境敏感受體，因此風機設置對於該無原使用用途或門牌未註銷之建築物應無影響。 三、再生能源之發展：部分團體認為應鼓勵未來風力發電場可從公民風場或社區風場規劃發展，然依現行規定，一旦其自用發電設備之裝置規模容量有超過上限規定（500 瓩或 2,000 瓩）之情形，其設置即需因風機中心 250 公尺範圍內存在該團體或社區成員等之建築物而須實施環評，且無例外，故此項認定標準除衍生不必要且無意義之設置門檻外，亦勢必限縮再生能源之發展。	一、現行條文第 29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4 目所規定風機基座中心 250 公尺範圍內之建築物，係指領有使用執照或門牌號碼之他人建築物，屬開發單位所有之建築物不受該條限制。 二、上開條文係因考量低頻噪音問題，因此風機基座中心 250 公尺範圍內之他人建築物，不會因是否同意而不受影響，不宜以是否取得建築物所有人同意作為免實施環評之條件。 三、本次預告草案已於第 29 條第 6 款第 4 目增訂但書排除抽水站、發電設備之電氣室等設施之適用。

		因此，建議第 4 目之認定標準修正為「任一風機基座中心與最近建築物（指於風力發電開發計畫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時，領有使用執照或門牌號碼之他人建築物）邊界之直線距離 250 公尺以下；惟就該風機設置已取得風機中心 250 公尺範圍內建築物所有人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14	台灣護樹聯盟	關於都市土地部分開發類型免環評，詹副署長回應會先修母法，讓各縣市政府能自行決定是否免環評，絕不可下放縣市長。	有關部分開發行為位於都市土地可免實施環評之規定，本次預告已刪除不修正。
15	觀察家生態顧問公司	一、第 3 條至第 42 條的應實施環評認定標準應將「海岸管理法」劃設之「一級海岸保護區」「二級海岸保護區」納入。 二、第 2 條第 3 項「重要濕地：…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應刪除「地方級」3 字。根據濕地保育法第 12 條「經公開展覽進入重要濕地評定程序者，為暫定重要濕地」，加入「地方級」3 字會產生誤解。 三、關於第 5 條道路開發，請問是否有辦法避免分段開發迴避環評的情形？可以增加累積開發長度的標準嗎？譬如位於山坡地的一般道路拓寬計畫，只要分段每次拓寬長度在 5 公里以下即不須環評，如果是興建計畫則每次 2.5 公里以下即不須環評？	一、海岸管理法目前尚未完成「一級海岸保護區」「二級海岸保護區」之劃設，因範圍尚不明確，無法納入認定標準中。 二、請參閱共同意見整體回應說明，因重要濕地定義之「再評定前之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僅指濕地保育法第 40 條第 2 項所稱之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不包括其他依濕地保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經公開展覽進入重要濕地評定程序者，為暫定重要濕地」之暫定重要濕地。因此無須刪除「地方級」三字。 三、因道路多屬公共建設，且互相連接，尚難以累積計算其開發

			長度，宜由開發單位整體規劃,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開發單位所提道路開發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而非因環評而以切割方式開發。
16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一、有關認定標準第 28 條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污水處理廠改以每日污水量進行認定，惟該日處理量，究屬平均日處理量或是尖峰日處理量，應請環保署明定，建議以日平均處理量較為適當。 二、認定標準第 49 條原條文略以「於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核）完成之開發行為（計畫）內，其內之各開發行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未超出原核定污染總量...但任一污染物排放量達該項污染物核定總量 20%以上...應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條文意旨為已經環評審查（核）完成之開發行為（計畫），其內各開發行為之污染量合計未超出總量，無須再環評，惟如任一污染物排放量較大者，應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方得免實施環評；其立法宗旨應係表示這種情形應更加注意，方會規定主管機關應介入，例如某單一開發行為會產生大量重金屬污染，而又未超過污染總量，此時是否針對該開發行為應再次環評之情形。 三、惟現行修正草案條文，針對任一污染物排放量較大者對環境是否有重大影響且有無再實施環評之但書決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主管機關』決定權刪除，僅交由對於非環境保護專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決定，本局認為就環境保護之立場而言實屬不妥，不宜刪除。	一、環評係為預測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因此應以最大處理量認定及評估。 二、經環評審查（核）完成之開發行為（計畫），由主管機關依環評法第 18 條規定監督整體之污染總量,其內各開發行為之污染量,則交由開發單位核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輔導及督導。
17	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	一、都市計畫分為 3 種類型（都市計畫法第 9 條）：特定區計畫（風景、水源特定區）、鄉街（通常緊鄰特定農業區）、市鎮計畫，通常市鎮	一、有關部分開發行為位於都市土地可免實施環評之規定,本次

		地區才會是環保署談的屬已高度開發地區，前兩種反而通常都是高度敏感的地區，這部分需要釐清。因此，社區、高樓建築、舊社區更新、旅館、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工商綜合區、大型購物中心、展覽會、博覽會、展示會場、地下街等是否皆可免實施環評，應該再做釐清或限縮。(認定標準修正條文第 20 條、第 24 條至第 27 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42 條)。 二、認定標準第 3 條工廠之設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評，其中「三、附表二之工業類別，新設或擴增產能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只要「(十) 位於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五公頃以上。(十一) 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十公頃以上」。就可以排除。但附表二中的 28 種工業，至少 (十) 石綿工業、(十一) 石化中間原料、(十二) 樹脂塑膠橡膠製造業、(十三) 人纖工業，都是高污染工業，應改到附表一，接受環評把關。至於附表二其他的 24 種工業是否維持目前的認定標準，或是有部分工業應移到附表一，建請環保署一併審慎評估。	預告已刪除不修正。 二、本次預告草案已將部分工業類別由附表二調整至附表一。
18	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針對認定標準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範，設有化學、醫藥、生物、有害性、同步輻射或高能量實 (試) 驗室，是否考量以設置或累積實 (試) 驗室面積條件做為認定標準 (如樓地板面積)。	認定標準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係規範設有化學、醫藥、生物、有害性、同步輻射或高能量實 (試) 驗室之研究機構，仍宜以研究機構之開發面積認定。
19	南部反空污大聯盟	長久以來地方派系黑金流行用都市計畫圈地，提都市計畫把非都市土地變成都市土地，以規避環評，已造就不少蚊子館、蚊子路，以及良田流失、文化資產損失。此次修法有關都市土地開發環評的部分，說是考量都市計畫審議項目與環評審議重疊，為了簡化行政程序，所以把許多都市土地內的原須環評項目鬆綁、甚至刪除，如：都市土地中的旅館或觀	有關部分開發行為位於都市土地可免實施環評之規定，本次預告已刪除不修正。

		光旅館興建或擴建、高樓建築、三戶以上之集合住宅或社區興建或擴建、三戶以上舊社區更新之拆除重建、工商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心...等皆改為免環評。然而地方政府的都市計畫審議黑箱重重，缺乏民眾參與機制，亦多缺乏環境保護及生態專業，此舉將造成地方派系黑金圈地亂象更加盛行。	
20	反西港外環道不當開闢自救會	長久以來地方派系黑金流行用都市計畫圈地，提都市計畫把非都市土地變更成都市土地，已造就不少蚊子館、蚊子路，以及良田流失、文化資產損失。此次修法有關都市土地開發環評的部分，說是考量都市計畫審議項目與環評重疊，為了簡化程序，所以把許多都市土地內須環評項目鬆綁、甚至刪除，如旅館/觀光旅館、高樓建築、3 戶以上集合住宅/社區、3 戶以上舊社區更新、工商綜合區、大型購物中心...等皆改為免環評。然而都市計畫審議黑箱重重，缺乏民眾參與機制，亦多缺乏環境保護及生態專業，此舉將造成地方派系黑金圈地亂象更加盛行。	有關部分開發行為位於都市土地可免實施環評之規定，本次預告已刪除不修正。
21	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	一、修正要點二保護優良農地，與修正要點三台糖土地開發在大原則上有所衝突！工廠或園區，開發面積小於 1 公頃以下免環評，將造成農地破碎化無法可管的問題。另外認定的時間點為何？農地設立工廠違法開發了當然不會是優良農地！因此認定的時間點相當重要。應結合國土計畫法以區域為劃定標準，而非以面積個案免提環評。因此位於台糖土地內之工廠與園區開發，仍應秉持「農地農用」及國土計畫法之分區原則處理。 二、修正要點十認定符合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允許之明智利用項目者，免實施環評。濕地保育法實施至今，濕地面積與實施前比較大量的減少，濕地保育法未達到保育濕地的效果，反倒成為濕地減少的主要原因！在於民眾對於濕地保育法明智利用的誤解和地方政府對濕地保育法的非專業的解讀！況且地方級濕地歸地方主管機	一、請參閱共同意見整體回應說明。 二、濕地保育法已訂有公開之審議機制。

		關管轄，缺乏濕地審議之機制和專長，難保明智利用計畫之科學與合理性！據此，要求環保署在地方主管機關及濕地中央主管單位尚未訂立公開透明的溼地審議機制前，所有國家重要濕地皆應實施環評！	
22	反國道七號自救會	認定標準修正草案第 36 條，輸送石油、天然氣之成品應改為半成品或原料。不只管線及化學槽車，和其停放地點移動污染源及有毒槽車。	修正草案第 36 條之規範對象已包括石油、石油製品（依石油管理法認定）及天然氣貯存槽，至於槽車，因具移動性，尚難納入環評規範。
23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旨揭認定標準許多條文均涉及開發基地因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而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如新市區建設、醫療建設、旅館...等），惟目前各縣市均積極辦理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建置，倘該開發行為之基地位置已可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廢（污）水，是否已失去原來考量對環境可能造成之影響而須實施環評之理由，建請大署考量修正。	新竹市區內之開發因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而應實施環評，應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劃設範圍之問題。
24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本次環保署對於子法修正內容，業已於前數次全國環評業務檢討會中說明並納入各縣市執行疑義之討論及交流之意見，本局認同修正內容，細節部分可以公聽研商程序再討論。 二、認定標準第 5 條「刪除以挖填土石方認定」之修正，回歸事業計畫（開發行為）應否環評之認定，本局敬表同意。 三、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建議納入因應原住民部落防災或聯外交通需求，道路（或橋梁）一定寬度（未滿 4 公尺）且長度未滿 500 公尺，經原住民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認定標準第 13 條第 3 項之修正，建議納入防災之抽排水工程免環評，理由：因應風災水患之需求，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五、認定標準第 25 條「三戶以上之集合住宅或社區興建...（略）」本局	一、因原住民部落防災或聯外交通需求之道路，仍屬公共建設，開發單位亦非原住民，經評估尚無修正之必要。 二、防災之抽排水工程，非屬供水工程，不適用認定標準第 13 條規定，因此無須納入。

		同意本條修正，對於「三戶以上」，本縣目前亦以「三戶以上」做為社區規模之認定門檻，與本次修正一致。 六、另濕地範圍內亦有傳統聚落之私有可建築用地，其一定規模，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濕地主管機關同意後可免環評之規定，似有其實務上之需求。	
25	要健康婆婆媽媽團	一、各條文「累積開發面積」的意思是指同一開發單位還是全部開發單位？建議考量環境承受力有限的現實，應包括全部開發單位，並於第 2 條列為專有名詞加以解釋。 二、環境敏感區之「申請開發面積」不應放寬至 1,000 平方公尺，且應加嚴。 三、認定標準第 4 條「1 公頃」以下免環評若無法避免「化整為零」問題，建議變更用途的情形，均「應經環評」。希望環保署體諒自然環境與農業用地的脆弱性與一旦傷害即難以回復的不可逆性。 四、認定標準第 5 條「挖填土石方」認定之刪除理由不合理，超量情形應加以「取締」，預估量不足應「重啟環評」，而非乾脆刪除。 五、認定標準第 5 條「1 公里」以下的道路開發，仍可能在深度上過度開發影響地下水涵養量。 六、認定標準第 5 條僅以長度為認定標準顯有不足，至少需要「面積」的規範，「土石方」亦應列入，才不會有漏洞。尤其針對環境敏感區，如濕地等。 七、保護原住民或偏鄉的理由不適合在環評法規中考量，因為已超出立法目的。況未於法條中明文限於特定目的，最後適用對象不一定滿足此修法理由。 八、認定標準第 6 條「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水庫集水區」「水質水量保護區」申請擴建面積，不應該放寬。	一、除條文中另有規定應合併計算之情形外（例如第 10、11、25 條...），累積僅計算同一開發單位之申請案，計算方式則應依現行條文第 39 條規定辦理。有關累積應包括全部開發單位之意見，因環評屬個案審查，而非整體環境之總量管制，其他開發單位之開發行為，應屬實施環評時應納入之背景資料，不宜作為認定應否實施環評之依據。 二、有關針對環境敏感區位面積 500 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面積 2,500 平方公尺以下得免實施環評但書規定修正為 1,000 平方公尺以下、台糖土地應實施環評規定、刪除以挖填土石方認定應否實施環評等意見，請參閱共同意見整體回應

		九、認定標準第 25 條「濕地」放寬至 1 公頃以下不須環評，對濕地之保護顯有不足。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以下簡稱台糖公司）1 公頃以上即須環評，濕地較台糖公司土地更為敏感脆弱，且更有難以回復的不可逆性，竟相同標準，違反平等原則。建議凡濕地之開發「均須環評」。 十、高雄有旗山斷層及小崗山斷層，都屬活動斷層，二活動斷層經過廣大都市土地，如果未來蓋大樓不須環評，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誰來保障？	說明。 三、本次認定標準修法原則為環境影響程度較大之開發行為，嚴格管理，環境影響程度較小或其他法令已可管理者，可由空、水、廢、毒等相關環保專業法規予以管制，所提第 5、6 條之修正建議依前述原則，尚無納入之必要，可由各相關主管機關法令予以管制。 四、台糖土地應實施環評之規定係適用於工廠及園區開發行為，第 25 條為社區應實施環評規定，開發行為性質大不相同，尚難以類比。 五、有關部分開發行為位於都市土地可免實施環評之規定，本次預告已刪除不修正。
26	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	一、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8 目，台糖公司土地釋出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下免環評，建議免環評再加嚴改為 0.5 公頃以下，且禁止累積，不同公司申請，如何預防切割造成累積。 二、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7 目、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為防切割環評，實不需刪除道路開發或農林漁牧地開發所挖填之土石量，建議維持原條文。	有關台糖土地應實施環評規定、刪除以挖填土石方認定應否實施環評，請參閱共同意見整體回應說明。
27	社團法人台灣蠻	一、認定標準草案第 48 條中，涉及開發面積 500 平方公尺，累計開發	一、有關環境敏感區位面積 500

	野心足生態協會	2,500 平方公尺以下免環評，改為一律 1,000 平方公尺的相應條文約有 24 條。我們同意累計開發面積下修至 1,000 平方公尺以避免開發單位鑽漏洞，但希望能把單次開發由 500 平方公尺增為 1,000 平方公尺以下才免環評此項，說明由 500 平方公尺~1,000 平方公尺之法源依據以及具代表性的實際個案，來充分讓環保團體瞭解。若個案開發由 500 平方公尺改為 1,000 平方公尺以下免環境影響評估，卻沒有相關法令或具代表性案例以說服關心環境的同伴，那本協會反對免環評門檻增為 1,000 平方公尺。 二、針對認定標準第 16 條「二、位於重要濕地，但皆伐面積...（略）經重要濕地主管機關及林業主管機關同意者...」請問： （一）重要濕地主管機關及林業主管機關此項，是否需要兩機關之同時同意？ （二）重要濕地主管機關為內政部，但所稱「明智利用行為」牽涉到生態補償、異地補償等專業名詞，我們不認為內政部有相關之專業人員可負責認可或否決「明智利用」行為。因此針對此條，不同意經重要濕地主管機關決定。 三、認定標準第 17 條，不贊同由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決定明智利用與否，建議還是比照第 16 條之條件，由內政部及林業主管機關共同決定。原因同上，我們不認為內政部有針對「明智利用」之生態補償、異地補償及零淨損失有專業經驗之人員。簡單講就是希望此條之濕地「明智開發」行為至少要由內政部和林業主管機關「一致共同」認為可以或不可開發，才能比較審慎。 四、認定標準第 25 條，希望比照此條文之（六）原住民族社區，經原民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在其他環境敏感區希望也同樣只要原住民族社區經原民主管機關同意，便可免環評。	平方公尺以下或累積面積 2,500 平方公尺以下得免實施環評但書規定修正為1,000平方公尺以下，請參閱共同意見整體回應說明。 二、認定標準各條所定之「經○○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指兩機關均應同意。 三、有關重要濕地明智利用行為免環評，請參閱共同意見整體回應說明。另認定標準第 16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但書，條件為小規模之皆伐，而非明智利用。 四、第 17 條為魚塭或魚池之開發，應與林業主管機關無關。 五、有關認定標準第 25 條之修正，說明如下： （一)現行條文對於社區並未規定其戶數，係由各地方政府自行認定，部分縣市 2 戶以上即認定屬社區，部分縣市 100 戶以上才認定屬社區，因各地方標準不一，因

		五、為何先開子法草案公聽會？第 48 條所謂免實施環評應敘明免環評的理由，是否有審查機制，還是主管機關說了算？否則此條文形同具文。 六、針對第 48 條，強烈要求除將免環評理由送環保機關備查之外，環保機關也應將其文件公開透明在網站上，以利公民團體監督，同時要求若免環評理由不合理，環保機關必須要有最終否決權。 七、堅決反對第 51 條關於濕地「明智利用」免環評；尤其此條竟不受第 48 條「經主管機關同意免環評之理由必須檢送環保機關備查」的限制，實在太不合理。 八、另外要補充的是，光是國際關於濕地管理的 Ramsar Convention 在「明智利用(the wise use of wet lands)」就至少花了 60 頁的報告解釋濕地的資源、生物多樣性與其和氣候變遷、固碳的關係。請參考 http://www.ramsa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library/hbk4-01.pdf。台灣的濕地保育法短短幾條解釋就夠了嗎？我是高度懷疑的。	此本次修正明定為 3 戶。 （二)有關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家重要濕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增訂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下，得免實施環評之但書規定，係因社區已訂定 3 戶之嚴格標準，因此增訂但書保留彈性，避免小規模、環境衝擊很小之開發亦動輒應實施環評。（依現行規定，如以 100 戶以上才認定屬社區，99 戶之社區開發，不論其面積多大，均免實施環評，本次修正草案，未必均為放寬） （三）上述區位小規模、環境衝擊很小之社區開發，亦可能發生於非原住民族社區，因此未限定原住民族社區才適用。 六、本署環評制度精進策略，分為短、中、長程辦理，認定標準

			僅係規範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評，與環評法檢討修正同時進行並無衝突。 七、認定標準中授權小規模之開發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區位主管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審核同意是否免實施環評，係為加強其權責，且草案第 48 條已規定同意免實施環評，應敘明理由，副知主管機關，本署並將於網站公開相關文件，供外界監督檢視，不需再由主管機關審查。如由主管機關再予審查，可能導致相關機關均予同意，反而喪失原授權加強其權責之目的。 八、第 48 條規定係適用於認定標準中已授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區位主管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同意是否免實施環評，因具有裁量空間，因此規定應敘明同意免實施環評之理由，而是否符合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允許之明智利用項目，屬事實認定，與上述情形不同，

			因此未納入第 48 條適用範圍。
28	社團法人看守台灣協會	一、關於認定標準第 25 條，集合住宅或社區之興建，其對環境之影響，應與第 20 條（旅館或觀光旅館）、第 23 條（文教設施）、第 24 條（醫護社服機構）類似，但第 25 條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門檻，卻是最為寬鬆。在第 20 條、第 23 條、第 24 條中，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重要溼地、自然保護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評之開發面積雖不一，但皆未超過 1,000 平方公尺；但第 25 條中，對於位於這些區位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評之開發面積，卻都放寬至 1 公頃。 1 公頃的集合住宅或社區之建物，規模是很龐大的。第 25 條對於集合住宅與社區雖然都框定為 3 戶以上，似乎比以前「20 戶以上稱社區」，還來得嚴謹；但即使用 20 戶乘以每戶 100 坪來計算，面積也未能超過 1 公頃。建議第 25 條應實施環評之門檻，至少應比照第 23 條或第 24 條，方才合理。 二、關於認定標準第 28 條，意見如下： （一）第 3 款：草案在堆肥場前增加「再利用以外」字眼，試問：是否有堆肥場的目的不是為了做成肥料或土壤改良劑，以進行再利用？如果認為堆肥場不用環評，是否直接刪除本項較快？且不問堆肥場目的為何，皆會有滲出水問題，需要土地堆置問題，應該對於一定區位、規模的堆肥場，還是要環評。目前對於堆肥場需環評的要件已經很寬鬆，需要環評之堆肥場不多，不用在進一步予以放寬。建議拿掉「再利用以外」字眼。 （二）第 6 款：再利用機構的處理方式很多元，其對環境之影響，不見得都一定比焚化、掩埋等處理方式還輕微，且有些廢棄物再利用	一、本次修正已將社區明訂為「3 戶」之嚴格標準，且社區多屬一般民眾自用住宅，與旅館、文教或醫護社服機構等性質不同，因此經評估尚無修正之必要。 二、有關再利用機構應實施環評規定，本次預告認定標準第 28 條已修正為不刪除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11 款，並增訂第 3 項規定再利用機構屬利用已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既有設施再利用，且未涉及新增土地開發使用者，可免實施環評。

		不是把廢棄物拿到既設工廠當原料或燃料的直接再利用，而是另設專門處理廢棄物的再利用機構，比如一些污泥的高溫再利用。建議本條拿掉「再利用以外」字眼，或者將其修正為「直接再利用以外」，讓必須設專門處理設施的再利用機構，還是要經過環評。至少直接再利用廢棄物的既設工廠，其區位在之前大多已經過環評。 （三）第 8 款：有許多再利用機構與廢棄物處理機構無異，處理過程中可能也會產生有害物質，尤其處理有害廢棄物的再利用機構，更應環評。建議將第 8 項「除再利用外」字眼拿掉。 （四）本條修正前版本第 8 款與第 11 款，在此次修正草案中均被刪除，查其內容分別為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與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這表示廢棄物再利用設施之興建或擴建或擴增再利用量，是否需環評，均不受本條規範，而是受第 3 條關於其他工廠之規範。然而，再利用行為相當多元，且有許多再利用行為與處理行為本質上沒什麼差異，其對環境之影響，不見得比焚化、掩埋等處理方式還輕微。以促進資源循環之名，讓所有再利用行為是否需環評的認定要件放寬，其實非常危險，會讓一些本應申請處理許可的設施，為逃避環評，而改為申請個案或通案再利用許可；而且也將造成有害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是否需環評的認定要件，比水肥廠、堆肥廠還寬鬆(其認定要件除區位外，也包括每月最大廢棄物處理量，而第 3 條中之其他工廠，則沒有這個要件)，不符合比例原則。 建議修正前版本第 8 款與第 11 款不應刪除，或者把本草案中本條第 6 款中之「再利用」與第 8 款中之「除再利用外」拿掉，讓再利用行為是否應環評之認定要件比照焚化與掩埋；但對於環境影響潛勢	

		低於水肥廠的再利用行為，可以正面表列方式排除開來，然後明定比照水肥廠或第 3 條其他工廠的認定要件。	
29	結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認定標準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目「抽取溫泉（不含自然湧出之溫泉）每秒抽水量 0.02 立方公尺以上」，建議修正為「抽取溫泉（不含自然湧出之溫泉）每秒抽水量 0.02 立方公尺以上，惟單一地熱電廠開發案之地熱發電機組裝置容量低於一萬瓩以內之熱源用水，不在此限」。建議此修正條文係因原條文的每秒 0.02 立方公尺應為限制溫泉飯店開發業者之數據，但地熱發電之熱水有很高的比例會回注地底，且根據估算，地熱發電每 10,000 瓩的裝置容量至少需要每秒 0.28 立方公尺以上之水量（根據水溫及含氣量會有所變動），因此每秒抽水量 0.02 立方公尺過少，建議加上「惟單一地熱電廠開發案之地熱發電機組裝置容量低於一萬瓩以內之熱源用水，不在此限」，排除一定條件下地熱發電之熱源用水於此條文之限制。 二、認定標準第 29 條第 1 項第 9 款「設置地熱發電機組，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 1 萬瓩以上」，建議修正為「單一地熱電廠開發案之地熱發電機組，裝置或累積裝置容量 1 萬瓩以上」。建議此修正條文係因原條文對設置發電機組的範圍定義不明確，故新增範圍為單一地熱電廠開發案。 三、認定標準第 29 條說明第 4 項「參考日本及冰島等國外規定，將第 1 項第 9 款設置地熱發電機組，修正為 1 萬瓩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略）」，建議修正為「參考日本及冰島等國外規定，將第 1 項第 9 款設置地熱發電機組，修正為單一地熱電廠開發案為 1 萬瓩以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略）」。為呼應上述（一）之修正，將原文「修正為 1 萬瓩以上」修正為「修正為單一地熱電廠開發案為 1 萬瓩以上」。	一、本次預告已增訂抽取溫泉，並專供地熱發電用途且回注地層者，依地熱發電之標準認定應否實施環評，不受抽取溫泉水量限制。 二、原草案規定即指同一開發單位所申請設置之地熱發電機組，因此無須再增加「單一地熱電廠開發案」相關文字。

3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一、修正條文第 8 條第 3 款部分，本署認為漁港有明確之港區範圍，且經公告之港區範圍亦屬於既有之管理範圍，因此有關港灣擴建得免實施環境評之標準，建議修正條文之文字仍維持「在既有港區範圍內」。 二、修正條文第 17 條，有關魚塭或魚池之興建或擴建，應實施環評之標準，建議如次： （一）有關修正本條文第 4 款位於地下水管制區申請開發面積及第 5 款申請開發總（累計）面積之標準加嚴 5 倍一節，由於環保署並未說明標準加嚴之理由，因此建議維持原條文之規定。 （二）另由於經常發生養殖漁民以既有魚塭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向地方政府申請「從來使用」認定時，被地方環評主管機關認定為興建或擴建魚塭，因此建議於本條條文第 4、5 款後段，增訂「屬從來現況使用者，不在此限」等文字。	一、現行條文第 8 條規定既有港區範圍內可免實施環評，係因考量不會減少自然海岸，且其污染可侷限於已開發之港區內，因此既有港區仍宜以實際已開發之防波堤範圍認定，而非以公告之港區範圍認定。 二、以「永安漁港增設圍堤工程」為例，該案位於漁港公告範圍內，但位於既有港區防波堤外，經環評審查認定應進行二階環評。 三、認定標準第 17 條修正說明欄已說明魚塭或魚池開發涉及水資源利用、交通影響等，因此加嚴應實施環評之規模。 四、魚塭或魚池應否實施環評，應以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時認定，所提「從來使用」仍宜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是否已取得許可，如原屬違法開發，則仍應依本標準規定辦理。
31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等團體	一、修正內容:一些開發類別位於國家公園、野動保護區或重要棲息地、水庫集水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原住民保留地申請擴建或累	一、請參閱共同意見整體回應說明。

		積擴建面積 1,000m2 以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可免環評，如其他工廠、鐵路停車場、調車場之興建或擴建、大眾運輸、淨水處理廠或工業給水處理廠興建擴建或擴增處理量、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興建或擴建提供住宿、餐飲或溫泉服務之休閒農場或農產品加工廠所(15)、林地或森林之開發利用砍伐林木面積(16)、遊樂區動物園(19)、森林遊樂區之育樂設施、旅館或觀光旅館(20)、醫療建設、護理機構社福機構(24)。 反對修正理由: 應維持申請面積 500m2 以下，不該放寬為累積為 1000m2 以下。 二、修正內容:刪除位於都市土地之應環評項目(旅館或觀光旅館興建或擴建、機構住宿式之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或長照服務機構、70m 以上高樓建築、三戶以上之集合住宅或社區興建或擴建、三戶以上舊社區更新之拆除重建、工商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心、展覽會、博覽會或展示會場…)。 反對修正理由:反對都市計畫土地之旅館或觀光旅館、機構住宿式之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或長照服務機構、70m 以上高樓、三戶以上之集合住宅或新舊社區、工商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心、展覽會、博覽會或展示會場…等開發案，免環評。 三、關於環評法施行細則及應辦理環評之認定項目修法，請環保署先釐清： （一）環評法第一條開宗明義，環評乃是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二）環保署是環境保護主管單位？還是開發主管單位？ （三）應辦理環評之修正，應是基於開發行為不會對環境品質造成破	二、本次認定標準修法原則為環境影響程度較大之開發行為，嚴格管理，環境影響程度較小或其他法令已可管理者，可由空、水、廢、毒等相關環保專業法規予以管制。 三、並非所有開發行為都要由環評把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均應擔負環境保護責任，將環境保護因素內化至決策中。 四、有關「工廠規模多大必須辦理環評」等問題，工廠如符合「台糖土地應實施環評公告」或「認定標準」二項規定其中之一，即應實施環評。工廠開發之累積計算方式應依現行條文第 39 條辦理。 五、依本次修法原則，機場範圍內之停車場、道路等，其涉及之環保事項應可回歸專業之空、水、廢、毒等環保法規予以管制。至於所提土地徵收事宜，則應回歸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範辦理。

		壞。 （四）開發行為規模與使用項目均可能是造成環境衝擊的原因。 本次修法刪除項目，應是基於開發行為確無環境衝擊之疑慮，而非其他法令有相關規定！當環保署認定無須環評時，目的事業主關機關基於開發及"環保署"之認定，同意修法往後此類開發行為免環評？而事實上，進行法條盤點，目的應是有無競合，以及是否有其他法條認定應環評？而環保署卻疏漏此部分，若原條文並未造成執行上之爭議時，就無刪除必要！ 對於民眾而言，環保署該完成的事情，應是透過法條盤點，將所有應辦理環評之開發項目列於本法條文中，方便民眾查閱，依環保署之邏輯，所有認定標準值若經要求納入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條，是否就廢除本法！故環團請環保署就放寬環評部分，再行審查，並建請不違背對環境有益之環評母法精神！ 四、反對挖填土石方不計量： （一）說明：針對修訂環評認定標準之第 5、6、15、19、21、22 條修訂，刪除 以「挖填土石方」認定是否應實施環評，環保署主張刪除的理由是送審預估量跟實際挖填土方量可能出現重大差異，預估值既然無法準確，那就將挖填土方部分，排除作為認定是否應進行環評的因子！但環保署這樣的思考邏輯是大有問題的，因為要挖多大面積，要挖多深，若是確定，挖填土方量就可算出來，只要按照當初承諾的面積跟深度，即便有誤差，實際挖填土方量跟預估量的差異量絕對在合理範圍。以陽明山保變住六之六案為例，送審 24 萬立方公尺，實際卻是 60 萬立方公尺，出現如此巨大差異的原因，是因為許多承諾不開挖的地方開挖，而不是圖面與比例尺關係造成的合理誤差！	六、魚塭或魚池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及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主管機關均為農業單位，因此由農業單位依其專業判斷可否免實施環評，尚無不妥。 七、森林遊樂區之育樂設施區興建或擴建，本次預告已增加位於國家公園應實施環評之規定。 八、有關認定標準第 25 條之修正，說明如下： （一)現行條文對於社區並未規定其戶數，係由各地方政府自行認定，部分縣市 2 戶以上即認定屬社區，部分縣市 100 戶以上才認定屬社區，因各地方標準不一，因此本次修正明定為 3 戶。 （二)有關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家重要濕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增訂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下，得免實施環評之但

		（二）挖填土方會不會造成環境衝擊？如果會，那怎麼可以將它排除作為認定標準？擔心預估量與實際開挖量會有誤差，那應該是設定合理的誤差範圍 5%~10%...，怎會是就不管挖填土方量？因為擔心失真，那就不要審查這個部分，這樣的作法，根本就是鴕鳥心態？因噎廢食!我們強烈要求保留原條文，至於環保署所擔憂的問題，應朝設定誤差範圍方向修法！ 五、台糖土地部分免環評： （一）台糖土地多數為優良農地且完整，為維護國家糧食安全，應該避免開發。 （二)請環保署先確認究竟工廠規模多大必須辦理環評？按照"新增條文"會出現兩個問題，1.新增申請面積未達一公頃，但若新舊加總計算開發面積已達一公頃，是否應環評？2.規模未達一公頃，但工廠屬中高汙染性質工廠時，究竟是依本條文除外？還是仍應進行環評？如仍須環評，此條文理應再修正限縮除外範圍!（如敘明工廠屬應該辦理環評者，仍需依法辦理） 六、修正內容: 位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釋出之土地(不含釋出後已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做為工廠或園區之範圍)，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定非處優良農地且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者免環評。 反對修正理由: （一）鐵路、大眾捷運、港灣及採土石、探採礦之開發，將原只限辦竣重劃，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及符合申請面積與採土石方量規定之特農區需環評，加嚴為全部「農業區之農業用地」都要環評，為何同是農地，工廠及園區的開發卻放寬台糖農地面積一公頃以下免環評。	書規定，係因社區已訂定 3 戶之嚴格標準，因此增訂但書保留彈性，避免小規模、環境衝擊很小之開發亦動輒應實施環評。（依現行規定，如以 100 戶以上才認定屬社區，99 戶之社區開發，不論其面積多大，均免實施環評，本次修正草案，未必均為放寬） 九、有關再利用機構應實施環評規定，本次預告認定標準第 28 條已修正為不刪除第 1 項第 8 款及第 11 款，並增訂第 3 項規定再利用機構屬利用已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既有設施再利用，且未涉及新增土地開發使用者，可免實施環評。 十、現行條文為第 31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為「輸電線路工程，其 345 千伏或 161 千伏輸電線路符合下列規定之一…」，345 千伏與 161 千伏輸電線路應實施環評之規定相同，並無

		（二）台糖土地多數為優良農地且完整，為維護國家糧食安全，應該避免開發。 （三)請環保署先確認究竟工廠規模多大必須辦理環評？按照"新增條文"會出現兩個問題，1.新增申請面積未達一公頃，但若加計除外之原開發面積已達一公頃，是否應環評？2.規模未達一公頃，但工廠屬中高汙染性工廠時，究竟是依本條文除外？ 還是仍應進行環評？如仍須環評，此條文理應再修正限縮除外範圍!（如敘明工廠屬應該辦理環評者，仍需依法辦理） （四）3-4-5-1 水庫集水區的附表二之一工廠多屬污染性，應避免設置，應維持 500 平方公尺。 七、修正內容: 位於水庫集水區。但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申請之農路，其寬度未滿 4 四公尺且長度未滿 500 公尺，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修正理由:反對申請農路，其寬度未滿 4 公尺且長度未滿 500 公尺，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者免環評，如此一來，配合民宿興建及擴建免環評，水庫集水區勢必更多開路，將引發更多崩塌及造成水庫淤積。 八、修正內容: 刪除機場擴建之停車場、站區道路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及 5 公頃以上應實施環評。 反對修正理由: （一）停車場、開挖道路應維持要環評。 （二）停車場擴建免環評，不可為方便去除反對徵收土地阻力而便宜行事。 九、修正內容: 魚塭或魚池之興建或擴建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但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免環評。 反對修正理由: 反對放寬。	345 千伏全部要環評之情形。本次修正因考量除 345 千伏或 161 千伏外，還有其他電壓之輸電線路（例如 225 千伏），因此修正為「輸電線路工程，161 千伏以上輸電線路符合下列規定之一…」，但應實施環評之標準維持不變。 十一、本次預告針對展覽會、博覽會或展示會場及屠宰場開發行為，已增訂位於水庫集水區應實施環評規定。 十二、修正草案第 49 條係規範於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核）完成之開發行為（計畫）內，其內之各開發行為，在符合原核定產業類別及未超出原核定污染總量之條件下，可免實施環評。所提「請降低各工業區的核定污染總量（環評量）」之意見，與本次修正內容無關，且各工業區的核定污染總量高或低，非屬認定標準規範事項。

		十、修正內容: 刪除國家公園遊憩區之遊憩設施興建或擴建條文，森林遊樂區之育樂設施興建或擴建「位於國家公園」未納入環評。 反對修正理由: 19-1-1 雖納入遊樂區位於國家公園應環評,但冠上森林之遊樂區，改名育樂設施就可免環評？ 十一、修正內容:三戶以上集合住宅或社區興建或擴建：位於都市土地免環評；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地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下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免環評；位於重要濕地但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下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免環評；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下且主管機關同意者免環評。 反對修正理由: （一）位於野動保區或重要棲地、重要濕地、台灣沿海一般保護區，原本不論面積多少均要環評，反對修正改為 1 公頃以上才要環評， （二）反對三戶以上集合住宅或社區興建或擴建，只要位於都市土地就免環評 （三）原條文有嚇阻作用，解除將方便開發，不利環境。 十二、修正內容: 三戶以上舊社區更新之拆除重建：位於都市土地免環評；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重要棲息環境，更新面積 1 公頃以下經主管機關同意免環評；位於重要濕地但更新面積 1 公頃以下經主管機關同意免環評；位於台灣沿海地區自然保護區更新面積 1 公頃以下經主管機關同意免環評。 反對修正理由: 三戶以上舊社區拆除重建，原本只要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野動保區或重要棲地、重要濕地、台灣沿海一般保護區，不論面積多少均要環評，修正後改為 1 公頃以下，只要主管機關同意可免環評，反對修正，反對放寬 1 公頃以下免環	

		評。 十三、修正內容: 都市土地大樓免環評。 反對修正理由: 應環評，應調查地下水、地質。 十四、修正內容: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興建或擴建、有機污泥、污泥混和或有害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機構興建擴建或擴增再利用量免環評， 修正理由: （一）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回到 500 平方公尺，第 8 款及第 11 款不能刪除。 （二）再利用機構有廢水排污情形，都應環評。 （三）如旗山爐石掩埋案、中聯爐石再利用均應環評。 十五、修正內容: 輸電線路工程、160 千伏以上輸電線路符合規定者須環評。 反對修正理由: 原 345 千伏全部要環評，放寬至與 161 千伏一樣，符合規定者才須環評。 十六、第 32、34、35 條應增列水庫集水區。 十七、修正內容: 都市計畫地下街免環評。 反對修正理由: （一）要求應環評，應調查地下水、地質，沒有調查地質、地下水，危及鄰近地基安全，交由都計委員會審查亦沒有相關專業調查。 （二）勿為個案而放寬。 十八、修正內容: 第 49 條，未超出原核定污染總量的 20%。 反對修正理由: 原核定污染總量太高，請降低各工業區的核定污染總量（環評量）。 十九、修正內容:重要濕地開發符合明智利用項目免環評。	

		反對修正理由: （一）應環評。 （二）應規範面積及開發種總類限制。 （三）內政部濕地明智利用未明確，不要先免環評應暫緩。	
32	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	為延續業者合法採礦之權益、保障員工生計，籲請維持現行礦業權展限毋須環評之規定，讓水泥工業能夠持續經營，滿足國內經濟發展需求，並同時發揮水泥工業在循環經濟之重要角色。 一、礦業權的展限為原權利的時間延長，並非新權利。據貴署修正草案總說明所述，礦業權展限屬新權利之賦與，故修正已核定礦業用地之礦業權申請展限時應實施環評。惟此點說明顯與 92 年 12 月 31 日公布施行的「礦業法」立法意旨不同，在 92 年礦業法修法時行政院送交立法院的「第 31 條」條文說明中，修正理由明白揭示「礦業權展限非屬新設定...」。再且，礦業法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因此，礦業權展限究竟屬於新權利的賦與或是既有權利的延續，首應尊重經濟部的認定，何況這是當初行政院在修法說明所提出的看法。行政院環保署的修正理由除不符立法意旨外，亦不符上級機關行政院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的一致看法。按礦業權的取得，僅係權利範圍之設定，而非實質開發行為的核定，尚不得進入實質開發；必須再經由開採構想、水土保持計畫、環評審查後，才可實質正式開採礦石。礦業權展限本質上並非開發行為，亦無變更原礦業權之內容或使用強度，僅是單純權利之延續。再且，環評法第 4、5 條之規定亦清楚規定僅有開發行為才需辦理環評。綜上，修正草案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地面、地下及海域與之探礦、採礦及其擴大工程、「擴增開採長度或已核定礦業用地之礦業權申請展限」，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其「 」內文字，應予刪除，方符法制。	有關礦業權展限,請參閱共同意見整體回應說明。

		二、現正值貴署承諾大幅改善環評制度缺失前夕，我國環評制度仍容易受到環保團體的偏好影響，一旦延誤或剝奪水泥廠的礦業權，等同是扼殺了水泥工業的命脈。此刻實非適合推動礦業權展限須辦理環評之理想時機。現行礦業法、水土保持法、環保稽查等相關法規俱已完善，目前重點應是由政府各權責機關依法落實執行，而非貿然推動修法。本會企盼政府維持現行礦業法礦業權展限與相關環評法規之規定，並依循經濟部工業局訂定的「水泥工業發展策略與措施」，延續水泥業者合法採礦，讓水泥產業與國家經濟發展、環境保護共存共榮，同時也能照顧關聯產業 22,895 人在地就業的工作權益及家庭生計。國內水泥產業必當全力配合政府「循環經濟」政策，繼續貢獻臺灣經濟發展，致力環境保護與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三、有關前述法規修訂因牽涉到產業存續、配套法規，以及政府相關部會之權責，籲請本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規定經濟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暫緩修正上開條文，並進行跨部會協調為禱。 四、檢附成大法律系蔡志方教授於 106 年 6 月 1 日及 2 日工商時報發表之專論，請一併列為本會書面意見附件資料。	
33	綠色消費者基金會	一、環保署預告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6 款。「都市土地：指實施都市計畫之地區。」而山坡地、水庫集水區與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是依自然環境及地形劃設，都市計畫地區也有這些環境敏感區。環保署預告修正認定標準，將都市土地內之社區、高樓建築、舊社區更新、旅館、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改為免環評，對水庫集水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山坡地是放寬開發，環評大鬆綁。 二、請環保署提出政策影響評估，包括 1.修正前對環境不良影響與個案說明 2.修正後對環境有益的影響與個案評估。 三、搜尋「前詹」，看見阿貴的 5 道陰影	一、有關部分開發行為位於都市土地可免實施環評之規定，本次預告已刪除不修正。 二、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所稱政府政策，指與本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之開發行為直接相關，且自本辦法施行後，應經行政院或中央目的事業

		環保團體素來尊敬的前環保大律師詹順貴，現任環保署副署長，原本環保團體對於前環保大律師入閣，主掌環保抱持高度期望，但是在 6 月 4 日聯合報 500 多字的報導「環署：集水區、山坡地環評更嚴」中，詹副署長的發言中竟有 5 大錯誤，平均 100 多字就有 1 個錯誤。環團不禁要問：「前詹」在哪裡？ 我們都有「識字程度」，至少受前詹大律師的親炙指導，獲益良多，羅列出 5 大陰影。歡迎「後詹」副署長指正「前詹」大律師教我們的錯誤在哪裡？ （一）聯合報報導環保署詹副署長的說法「新修訂的環評認定標準，雖簡化環評程序、加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檢視事實與錯誤第 1 道陰影：認定標準是依據環評法第 5 條，認定那些開發行為應環評，沒有所謂「加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之規定。林全院長交待的「簡化環評程序，改善投資環境」詹副署長認真執行，詹副署長錯了嗎？ （二）聯合報報導環保署詹副署長的說法「這是將多件事混為一談，修法文字中所謂『都市土地』只限定容許人為密集活動的計畫區，但像集水區、山坡地不僅沒放寬還加嚴」。檢視事實與錯誤第 2 道陰影：環保署預告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6 款「都市土地：指實施都市計畫之地區。」山坡地、水庫集水區與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是依自然環境及地形劃設，都市計畫地區也有這些環境敏感區，環保署預告修正認定標準，將都市土地內之社區、高樓建築、舊社區更新、旅館、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改為免環評，對水庫集水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山坡地是放寬。詹副署長您又錯了！誤解了「都市計畫區」、「都市土地」，難道換了位子換了腦袋。錯的是環團，誤解您還是環保律師。 （三）聯合報報導環保署詹副署長的說法「高樓若在山坡地仍會環評，	主管機關核定之事項。」本署辦理認定標準之修正，非屬上開規定之政府政策，無須實施政策環評。 三、認定標準之檢討修正，係本署推動建構「明確、有效率」之環評制度精進作為事項之一。部分意見之回應請參閱共同意見整體回應說明，部分意見則非屬認定標準範疇。

		不會放寬，但若是單純社區、或開發 2.5 公尺寬的農路，則不用環評，主要是評估有些原鄉部落需有經濟行為，才放寬環評，若是大開發案不會只有這麼小規模區域；若在山坡地就屬於敏感區位須環評」。檢視事實與錯誤第 3 道陰影：環保署預告認定標準第 26 條，都市土地只有在山坡地興建 70 公尺以上高樓才須要環評。但實際上山坡地住宅受到建蔽率與容積率管制，達到應環評 70 公尺高樓開發案極少，此規定形同具文。同時修正第 25 條及第 27 條，將都市土地山坡地、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等環境敏感區之社區興建或擴建、舊社區更新排除，無論面積多大，都免環評。詹副署長您告訴我們，有多少個 70 公尺以上的高樓蓋在山坡地上的個案？臺灣不是香港啊！山坡地大開發很多是寺廟，又做了環評嗎？ （四）聯合報報導環保署詹副署長的說法「至於空氣品質、地下水等調查，從每季 1 次改為 2 年 2 次，詹順貴解釋，往往開發單位委託顧問公司調查，卻剛好該區沒有生態等影響，但無論水源、空污等，官方早就有長期累積資料，不需再重複調查，可信度也較高，因此修法讓開發單位優先以官方資料為主」。檢視事實與錯誤第 4 道陰影：委託顧問公司隱瞞事實，如雲林縣林內焚化爐案，湖山水庫案，蘇花改漢來遺址...族繁不即備載，請問「官方早就有長期累積資料，不需再重複調查...」這些資料在哪裡？這些都是政府開發計畫，這是你所謂「優先以官方資料為主」的用意，詹副署長您在說吧！ （五）聯合報報導環保署詹副署長的說法「至於環團指稱工廠用地變更可免環評，詹順貴強調這是指本來編定工業用地，但因故不開發、改為住宅區，從環境角度來說是『降階』行為，才會排除環	

		評，回歸區域計畫」。檢視事實與錯誤第 5 道陰影：環評法第 4 條名詞解釋，一、開發行為指依第 5 條規定之行為。其範圍包括該行為之規劃、進行及完成後之使用。所以並非詹副署長意指只限「編定工業用地而未開發污染者」。事實上這些已開發使用污染性工廠變更為住宅或商業使用，過去新北市有 10 餘件案例，桃園亦有 RCA 等數案例，新竹也有新竹化工，接下來彰化台化，高雄後勁五輕接踵而來。詹副署長指這是本來編定工業用地，但因故不開發，顯然是魚目混珠。	
34	松菸護樹志工團	公聽會開始時，副署長之發言雖短暫非常且情緒不佳，但他提到了一件相當重要的事情，那是：環保署於此次修法有一套戰略方向與考量，敢問此一戰略考量與方向為何？方便公布出來嗎？此便是本人之意見與疑問，謝謝各位參與者及辦公者。	一、本次認定標準修法原則為環境影響程度較大之開發行為，嚴格管理，環境影響程度較小或其他法令已可管理者，可由空、水、廢、毒等相關環保專業法規予以管制。 二、並非所有開發行為都要由環評把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主管機關均應擔負環境保護責任，將環境保護因素內化至決策中。
35	國防部	本部位處於公告之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家重要濕地、水庫集水區範圍內之營區，如因相關設施（備）及結構老舊，於既有營區範圍內，拆除原建物，就地整（修、擴）建之開發行為，其開發行為不大於原開發面積，建議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以維官兵安全與戰備需求。	本次修正已明定「擴建」定義為「原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開發行為，開發單位申請擴增其開發基地面積」，如屬原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基地範圍內

			之更新工程，非屬擴建。
36	經濟部	一、修正草案第 3 條第 2 項：「申請設立於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之園區內，其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均增為 2 倍」建議修正為「申請設立於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之園區內，其開發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因工廠申請設立於經環評審查完成之園區內，其相關開發行為及排放污染量皆已受到園區環評審查結論限制，對於環境影響已受約束，爰建議免實施環評。 二、認定標準有關農業區之農業用地，不論面積大小均納入環評之規定，意見如下： （一）有關「農業區之農業用地」，與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之「一般農業區」、「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林業用地」，是否相同或有別？或單指山坡地以外之（平）農地區？且土地管制法令將由現行之區域計畫法轉換至國土計畫法，該「農業區之農業用地」是否包括國土計畫法之「農業發展地區」全部或特定部分？修正草案未見確切說明，有造成「法規不確定性」之疑慮，建請補充說明。 （二）本次修正草案第 3 條、第 4 條對於「位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釋出之土地。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下，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定非屬優良農地且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者，不在此（應辦理環評）限」，前述行為之案件數量、所生影響、分布區位等情形，明顯將原編定之直接生產用地（農地）轉換成非農業使用（如建築用地），相較土石採取行為於結束後仍可恢復農業或林業使用之特性相比，前述行為所增加土地使用強度更大，而所課之審查條件卻較為彈性，兩者相較，第 10 條該款規範是否符合一致性平等原則？建請再酌。	一、如園區環評已有核定污染總量，進駐之工廠如符合現行條文第 34 條規定即可免實施環評，因早期通過環評之園區不一定均有核定污染總量，因此仍維持現行規定。 二、基於落實政府保護農地政策，對於農業區之農業用地進行土石採取，應實施環評。 三、有關農業區之農業用地，本次預告草案已修正為都市計畫農業區或保護區、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並於第 2 條增訂農業用地之定義。未來土地管制轉換至國土計畫法後，將再配合檢討修正認定標準。 四、有關台糖土地應實施環評規定，請參閱共同意見整體回應說明。土石採取與其他開發行為之開發樣態不同，不宜直接互相比較。另土石採取已挖除土壤表土，土石採取行為於結束後是否仍可恢復原農業或

		（三）目前魯凱、排灣等原住民部落搭建石板屋之傳統文化及需求，係以土石採取法第 3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採取少量土石供自用者」免辦土石採取許可程序，並以同條第 2 項授權之「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規範，個案採取數量 30 立方公尺為限；建議就前述原住民土石取用樣態訂定但書或除書規定（無須辦理環評），以避免爭議。 三、有關山坡地農牧用地土石採取案件應辦環評面積縮小的潛在顧慮及文字修正建議： （一）本次修正草案第 10 條「土石採取」第 1 款第 10 目及第 3 款第 9 目就山坡地申請土石採取案件應實施環評面積由現行 5 公頃降為 2 公頃。查土石採取行為參考日本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並無面積限制規範，但各地方政府均有訂定環境影響評價條例，如長野縣環境影響評價條例對象事業種類規模一覽表就針對土石採取以 50 公頃以上（森林地區 30 公頃以上）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價），埼玉縣應辦環評面積為 30 公頃以上，大阪府、三重縣為 20 公頃以上，宮城縣為 20 公頃以上未滿 75 公頃（第 2 種事業）或 75 公頃以上（第 1 種事業）以上應辦環評；相模原市則是將轄區土地分為 A、B、C 共 3 種地域，A 地域（國定公園、縣立自然公園、自然環境保全地域、近郊綠地保全地域、特別綠地保全地域等自然環境保全地域）應辦環評面積為 1 公頃以上，B 地域及 C 地域分別為 7.5 公頃及 10 公頃以上；奈良縣規定土石採取應辦環評面積為 3 公頃以上。 （二）承上，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針對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容許採取土石之面積規範分別為（未滿）5 公頃及（未滿）2 公頃，相較日本絕大部地方所訂條例為嚴，且本部目前已推動土石採取	林業功能，尚不無疑義。 五、依環評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開發單位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土石採取法既已規定「採取少量土石供自用者」免辦土石採取許可程序，自無須實施環評，因此無須再增訂相關排除規定。 六、有關區外道路設施，如屬合法之既有（既成）道路，原已得免納入面積計算，應無修正之必要。 七、有關海域，以平均高潮線向海側認定之。 八、有關礦業權展限，請參閱共同意見整體回應說明。 九、針對土石採取及礦業之開發樣態，本署評估仍有加嚴應實施環評規模之必要。 十、考量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與發電業係申請許可程序不同，對於環境影響程度無明顯

		法修正草案之擔保制度及相關國土計畫空間管制規定（內政部106年4月13日內授營綜字第1060805568號函所附106年3月20日會議紀錄諒達）；倘於本次修正草案中縮減過半至2公頃，恐引發反彈，連帶影響土石採取法修正草案有關擔保制度之推動，甚至影響目前國土計畫空間管制研議結果之說服或調和。以上顧慮，併請卓參。 （三）現行條文第1款第10目及第3款第9目有關「含所需區外道路設施面積」文字，建議修正為「含所需『新增或新闢』區外道路設施面積」，排除既成通行道路為應實施環評細目，惟既成通行道路之運輸車次等交通影響情況仍屬土石採取法及環境影響評估法之審查事項。 （四）修正草案第10條「土石採取」第1款第9目「海域」一詞，係以「地籍線向海一側」為認定基準？或以「平均高潮線向海一側」為認定基準？或以「最低低潮線向海一側」為認定基準？建請於本次修正草案中敘明。 （五）第10條有關「以採取土石體積數量為應否評估細目」之規定，建議比照本次修正草案第5條第1項第2款第8目、第19條第1項第1款第5目及第2款第5目、第21條第1項第7款第22條第1項第5款等規定，不以「土石數量」而以「土地區位敏感性及面積」作為認定應否實施環評原則。另外磚瓦窯業目前多藉由工程、營建、水庫疏濬等剩餘土石方之搓合取得較低價之土石料源，前述途徑仍有不足者，才有循土石採取法申請於山坡地農牧用地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獲准後以取用原料需土；故有關磚瓦窯業者申請、擴大土石採取用土，亦建議從「窯業用地以外之土地（含區位及面積）管制」著手，而不針對土方數量進行修正。	差異，本次預告草案已刪除「自用」二字。

		四、現行環評法規定應實施環評之時點係在申請開發前，而本草案就「已核定礦業用地之礦業權申請展限」時增訂應實施環評之規定，因其礦業用地已實施開採，就法律面及事實面觀之，本部認為均有不妥，且衝擊產業過大，影響我國經濟發展。為解決礦業法及環評法之扞格並配合時代之演變，本部建議於本草案免納入「已核定礦業用地之礦業權申請展限」應實施環評之規定，並擬於礦業法修正草案中，增訂未曾實施過環評之原料石礦場如核定用地面積達 2 公頃及生產規模達 5 萬公噸以上者，補辦環評監督之過渡條款規定，以符合社會大眾之期待，相關理由及修正意見詳述如下： （一）環評法所定之環評程序，其意旨乃針對開發行為進行事前審查，至環評法施行前未經環評程序之開發中案件，似應依循環評法第 28 條有關過渡條款之規定辦理： 1. 按環評法第 1 條規定，該法之立法意旨乃在預防、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之不良影響；又觀環評法第 4 條第 2 款規定，所謂環評，乃開發行為對自然環境、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與範圍，「事前」以科學、客觀之調查提出管理計畫；復觀環評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開發單位擬進行開發行為前應先申請開發許可時，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環評法主管機關審查，綜上可知，環評法規範之開發行為須進行環評者，似為「擬進行之開發行為」於開發前所為之環評程序。 2. 至環評法施行前，已進行開發者，依環評法之體系解釋，應屬該法第 28 條所規範，易言之，該法施行前已實施開發而尚未完成之開發行為，應於必要時，由主管機關命其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分析與因應對策；是以，對於環評法施行前即獲開發許可的開發中行為，如有必要，似應循環評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環評監督」，	

		並為後續相關主管機關之管理，其程序與環評法第 7 條、第 13 條等「擬進行開發行為」之「事前預防機制」涇渭分明。 （二）礦業權之展限乃依採礦權展限核處原則及既定之探、採礦計畫續行開發，如於認定標準中，將礦業權展限案一律納入並比照新開發案辦理環評，是否與環評法立法意旨相同，容有疑慮： 1. 為確保國家基礎建設與資源開發，維持產業供需之市場穩定，並客觀解釋礦業開發與土地實質變動之關係及兼顧業者之投資意願，礦業權之展限性質上應為既有權利之延伸： (1) 礦業權之展限，對於已進行開採之礦場而言，其土地之開發變動狀態並未改變，換言之，礦業權展限後，僅在規範意義上有所變動，若無新增礦業用地等逸脫原有開發計畫之行為，礦業權之展限僅係在原有開採計畫下續行開發，與原有權利間並無二致，故本部在 92 年修法時，再次檢討，不論從展限的性質、產業面的實務操作，以及他國規範情形，仍認為礦業權之展限應為既有權利之延伸。 (2) 礦產為工業發展之原料，其中水泥礦石之開採，於國家建設、經濟發展，乃至於國防安全等國家發展基礎上至關重要，類此礦業之內部開採與供應，當為國家保護之重點產業，又考量礦業之開採，須先投入巨額成本進行探勘，開採時又有賴諸多採礦大型機具及附屬設施（如：電力設備、輸送設備及交通運輸設施等），其投資成本甚為龐大，除了穩定長期原料供應，為確保資源之合理開發、經濟發展之展望與國防基礎之穩固，並兼顧投資人投資成本之攤提與意願，在礦業發展之產業政策上，對於展限之性質採既有權利之延伸，始符合實務需求與國家發展目標。 (3) 以鄰近國家韓國為例，礦業權展限時，無須再重新辦理環評；日	

		本礦業權未設年限，故無展限應辦理環評問題。 (4) 因此，礦業權之展限，考量開採狀態之變動情形及產業需求，礦業法於 92 年修法後，即係呼應產業政策及實務需求，亦與日、韓國家立法例一致，該權利之法律定性已臻確立，是以，礦業權展限乃「已進行之開發中行為」，與新設權屬「擬進行之開發行為」分屬二事，在環評法規定之管理途徑上亦有不同，如強將兩種不同態樣之行為併為規範，似有超出母法之疑慮，而礦業法於礦業權展限之性質定位及環評程序之踐行上，如有衝突之處，當衡酌產業發展、經濟、建設需要與環境保護措施之利弊，謀取最切合實務且能兼顧環境保護要求與資源合理開發之平衡點。 2. 礦業權展限既屬開發中行為，應循環評法第 28 條為管理，與環評法第 7 條、第 13 條與第 22 條規範意旨間，容有不同：礦業權之展限屬既有權利之延伸，其係基於原核定之開發計畫下續行開採之「開發中行為」，僅在規範意義上有所變更，實質上並未造成新的土地狀態變動，即維持原有已被改變之土地環境，而無變更原有已開發之土地狀態，體系上應為環評法第 28 條所繩，而環評法第 7 條、第 13 條與第 22 條規定所欲規範者乃尚未進行之「擬進行之開發行為」，已實質進行開發之礦業權展限與環評法及本草案所欲規範「擬進行之開發行為」分屬涇渭，倘逕於本草案中納入「礦業權之展限」而使「開發中行為」強行適用「擬進行開發行為」之環評程序，是否生法律適用上之扞格與體系混亂之疑慮，容請再酌。 3. 現行礦業權展限申請審查及礦場監督檢查，已有明確之行政作業規範，可茲遵循： (1) 礦業權展限係於礦業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於礦業權期滿	

		1 年至 6 個月之期間，且依同法第 15 條規定檢具書圖費件提出申請，經會同相關機關等審查後核無同法第 31 條得駁回情形，依礦區內尚存礦產物量與預計開採能力計算可採年限後，再以礦業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與「採礦權展限之核處原則」等規定核准其展延礦業權期限，申請案流程如附件 7。 (2) 依照礦場安全法第 34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4 條規定對依法取得礦業權並已開工領有礦場登記證之礦場每 2 個月至少實施 1 次礦場監督檢查，另針對具有特殊問題之礦場，如民眾陳情、輿情反映、民意代表關注或發生妨害公益情事、災害事件等重大事件，會依事件特性邀請相關機關（如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土地管理機關、環保主管機關、簽證技師）或專家學者參與檢查。 (3) 依據礦場年度施工計畫書圖進行查核，有環境維護情形係依相關計畫書圖中環境維護/永續經營之專章進行監督檢查，倘該礦區已通過環評者，除依照上述規定辦理外，並依環評法第 1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9 條之規定與行政院環保署 88 年 9 月 6 日環署綜字第 0060288 號函，另對主管之礦區辦理追蹤其環評結論及承諾事項執行情形。對水土保持施工檢查亦派員配合辦理。 4. 水泥係民生、公共建設及軍事設施基本建材，水泥產業並已成為循環經濟處理廢棄物重要利器： (1) 水泥礦產為建設之必須原料，於國防、經濟等國家發展基礎上至關重要，除產業、建設需求外，亦為國家戰備囤積原料之一，我國近 5 年（101-105）年平均使用量 1,174 萬噸，約 9 成均為國產，如須一併停止開採工作實施環評，恐對產業造成巨大衝擊，致生下列經濟與產業之連鎖效應： ① 直接影響：實務上，現存 237 礦區，已開工礦場 189 礦，未來	

		因展限期間實施環評（礦業用地 1 公頃以上）而受影響停工之礦場共有 141 礦。其中目前有 16 個水泥用途供料礦場，已經有 2 礦場申請礦業權展限，若停工受影響的預估產量約 90 萬公噸；未來 5 年內有 2 礦場得申請礦業權展限，若停工受影響的預估產量約 361 萬公噸;於 5 到 10 年內有 4 礦場得申請礦業權展限，若停工受影響的預估產量約 458 萬公噸，以台泥（台泥蘇澳太白山礦場、寶來石礦、合盛原石礦及金昌石礦）106 年度預估產量為 742 萬公噸，需跨區外購礦石因應，將每月增加 6 千萬至 8 千萬元；另亦會造成運輸成本增加及台 9 線沿線交通負擔及用路人安全之顧慮。水泥廠上游的礦業停止供料投入下游水泥廠生產使用，未來將不會有長期穩定、價格低廉礦石來源提供水泥生產，恐造成物價波動。 ② 間接影響：目前水泥生產和礦集中東部，占花蓮縣產值 16%，支撐當地就業，礦業開發就業員工市場而言，提供數千個直接就業工作機會，其員工占約 98%以上為當地居民，從業員工來說並無聘用外籍勞工，近 50%則為原住民之勞工，為東部經濟主要支柱之一，倘大理石斷料，下游預拌混凝土、營造及房都受影響。並導致直接從業近 2,000 名勞工失業，而衍生社會及政治等問題，如以水泥、混凝土產業延伸到營造業的從業人口將會造成更多勞工受到影響，如果停止水泥產業的生產，所造成的連鎖反應，對經濟的傷害更大。 ③ 其他影響：礦業權者可能係在礦業權得申請展限前幾年，其環評始獲審查通過或核定用地（開工），如申請展限時又要重作環評是否合理？又審查通過之環評既未訂有核可期限，亦未說明礦業權屆期後失效，卻要求在展限時需重作環評是否合理？另	

		依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規定，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如屬依法應進行環評者，並應檢附環評審查結果一併送核，在核定之礦業用地仍屬有效下，重作環評後是否亦涉及水土保持計畫之變更？在實務執行上，似仍有待商榷及釐清。 (2) 水泥產業的循環經濟：水泥是不可或缺的基本建築材料，且在循環經濟中亦扮演廢棄物再利用的角色，為解決地方政府垃圾無處去的困境，水泥產業中台泥、亞泥正與花蓮縣政府討論替地方政府焚燒垃圾；水泥窯的高溫及熱流都高於一般焚化爐，焚燒後不會產生二次公害，底渣也可廢物利用，是標準的「循環經濟」理念，另目前亦討論進行國內工業廢棄物及廢輪胎焚燒循環經濟的可能性，希望能透過焚燒再利用的方式，解決可能造成社會堆積、亂倒的難題，達成廢棄物妥善處理目標。此外，部分廢棄物因與水泥原料所需成分相似，故可替代部分原料。未來願景透過資源妥善循環同時滿足社會需求、水泥用途供料礦場大理石開採量有所變動，以達環境保護之目的。 (3) 企業投資不確定性：現有已核准開採之礦業權，其辦理展限申請非屬新開發行為，要求環評顯違環評法令與精神。且實施環評恐因審查過程中之時間不確定的因素而延宕，以臺灣當今環評程序常受到非法律原因的干擾，影響企業投資意願。 5. 本條文建議免納入「已核定礦業用地之礦業權申請展限」應實施環評之規定。惟為回應社會期待，擬於礦業法修正草案中，增訂礦業權未曾實施過環評者補辦環評監督之過渡條款： (1) 環評法施行後，申請核定礦業用地案件如符合認定標準第 11 條規定者，均已依法辦理環評。 (2) 環評法施行前已核定之礦業用地，為符合社會期待，擬就對環境	

		衝擊影響較大之原料石礦場，在符合一定之開採面積及生產規模之情形下，補辦理環評監督之機制，擬規定如下： ① 原料石礦場已核定礦業用地面積 2 公頃以上，且過去 5 年平均生產量達 5 萬公噸以上者，自礦業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5 年內，應提出環境影響及因應對策報告書（準用環境影響說明書格式及程序）送本部轉送環保署審查。 ② 原料石礦場已核定礦業用地面積 2 公頃以上，且過去 5 年平均產量未達 5 萬公噸者，自礦業法修正施行之日起 5 年內，應依環評法第 28 條規定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分析與因應對策送環保署審查。 6. 本修正條文第 1 項第 1 款第 8 目增訂「位於農業區之農業用地」不分規模大小均應實施環評部分，本部意見同修正條文第 10 條（一）第 1 點及第 2 點，另石油及天然氣礦之開採有別於一般之露天開採，似可考慮放寬。 7. 本修正條文第 1 項第 1 款第 10 目及第 11 目，加嚴探礦、採礦面積及開採長度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模部分，依內政部 106 年 4 月 26 日召開之會議，已確立將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6 條附表一，限制林業用地容許礦石開採之規模超過 2 公頃者，需報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倘於本次修正草案將應實施環評之規模減半，將與土地法規規定之規模不一致，且該規定行之有年，已達環境保護之效，尚無窒礙，建請免予修正。 五、為執行能源轉型政策，我國現階段再生能源推廣目標將朝向總發電量占比達 20%邁進，其中太陽光電 2025 年裝置容量規劃達 20 百萬瓩(GW)，而屋頂型 3 百萬瓩(GW)，地面型 17 百萬瓩(GW)。另行政院業已核定太陽光電兩年推動計畫，加速推動。	

		六、為加速達成上述目標，本部刻正辦理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事宜，將再生能源排除電業法規定由原 500 瓩調高為 2,000 瓩，以加速推動再生能源發展。鑑於上述原因，本次已將裝置容量由原 500 瓩調高為 2,000 瓩，預告修正為：「第一項開發行為屬利用再生能源之自用發電設備，其裝置容量未達 2 ,000 瓩者，免實施環評。」 七、承上，「電業法」已於 106 年 1 月 26 日經總統府修正公布，鼓勵民眾設置綠色公民電廠，需大幅簡化相關行政程序（含設置綠色公民電廠規定及環評），此外，基於相同裝置容量而言，對於環境之影響不因屬不同身分而有不同，故建議將本項「自用」文字刪除，修正為「第一項屬利用再生能源之發電設備，其裝置容量未達 2,000 瓩者，免實施環評。」以加速推動再生能源發展，說明如下： （一）就一定裝置容量（2,000 瓩）以下而言，自用發電設備與發電業兩者皆於廠區內裝置發電設備及變流器，另有關輸電線路部分實務上則是皆併接於台電公司既設電桿或既設之線路中，進入電力系統。 （二）考量自用發電設備與發電業兩者在工程施作規模並無明顯差異，故建議將「自用」文字刪除。	
37	經濟部水利署	一、查修正草案附表三所列行業幾乎與工業局訂頒之「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附表相同，該審查辦法附表載明：「將較具污染潛勢之製程列於本附表中，並改以行業認定，且明定為不得申請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工業，以兼顧居民對環境生活品質之需求與協助企業投資發展經濟之使命。」但本修正草案附表三之行業開放得以有條件免予環評，是否將與工業局審查辦法對具污染潛勢事業之限制，出現扞格？ 二、有關修正草案附表三行業別與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第 10 次修	一、修正草案之附表三為現行條文附表二之一，本次修正僅附表名稱修正，並未修正行業別。附表二之一係於 102 年 9 月 12 日修正納入，當時配合水庫分級管理，屬附表二之一所列行業（屬較具污染性者），係為加嚴管理。

		訂）不同，如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並無附表三第 13 項：1820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恐會造成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法查認。 三、因「興辦工業人使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申請審查辦法」之附表所列行業係較具有污染潛勢，然是否會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或對水質造成污染，應係屬環境保護及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之權責，故修正條文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5 目之 1、2 規定應回歸主管機關之權責，將「經水庫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修正為「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刪除原認定標準附表三及附表四部分，查附表三之紙漿工業、染整工業、廢料處理業、具有含多氯聯苯事業廢棄物之工業，以及附表四之造紙工業、水泥製造工業、活性碳工業、人用藥原體製造工業、醱酵工業等，並未規範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未來將如何管理上述業別之開發行為？或若此等行業有貽害水環境或水質之虞時，如何予以規範?	二、有關附表一、二、三之認定，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申請事實個案認定，如有認定疑義，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工業局）協助認定。 三、認定標準中授權小規模之開發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區位主管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審核同意是否免實施環評，係為加強其權責，因此位於水庫集水區之小規模開發，仍維持原規定由水庫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四、原附表三、四係適用於工廠變更用地作為非工廠使用之情形，例如工廠變更作為公園使用，不會有新增工業污染情形，原工廠可能遺留之土壤或地下水污染問題，則應回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處理。至於所提附表三、四部分行業別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公告之事業不同，因所列業別係於 86 年訂定，迄今

			已 20 年，原所訂業別未必合宜，仍宜回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專業法規。
38	內政部營建署	一、依據本部辦理「修正全國區域計畫」（以下簡稱修正案）規定，優良農地為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供農業生產及其必要之產銷設施使用，除公共設施或公用事業等情形外，應避免作非保育目的之開發行為（按：優良農地為符合特定農業區劃定原則之地區，範圍由農業主管機關確認）。即非都市土地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除前開條件外，應避免位於第 1 級環境敏感地區。 二、修正案規定農地以維持農業使用為原則，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應儘量避免變更使用。有關貴署修正草案「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建議評估修正為優良農地或「符合特定農業區劃設原則之地區」俾具一致性。另有關土石採取、探礦部分，以「位於農業區之農業用地」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亦請一併評估修正。 三、修正案並於特定農業區劃定或檢討變更原則載明「特定專用區仍須供農業使用之土地」，故台糖公司土地屬特定專用區者，後續直轄市、縣（市）政府將配合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提供貴署修正參考。	環評制度精進策略係為建構「明確、有效率」之環評制度，所提「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建議評估修正為優良農地或「符合特定農業區劃設原則之地區」，因實務上範圍不明確，尚難參採納入。
39	臺北市政府	環評制度改革應從源頭進行修改與導正，「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免環評」截然不同，不可混淆： 一、依貴署預告之修正總說明：「本次修正主要為重新檢視開發行為之環境影響程度，影響程度較大者，落實要求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影響程度較小者，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管理」。我國環評制度與歐美等國家最大不同，在於審查主體為環境保護主管機關並且具有否決權。近來各界對於環評制度改革所提「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環評審查及監督主體改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從	一、有關部分開發行為位於都市土地可免實施環評之規定，本次預告已刪除不修正。 二、配合都市發展及建築技術提升，本次預告修正高樓建築高度為 120 公尺以上，應實施環評。

		源頭解決「否決權」爭議；原本應實施環評之開發行為仍應環評，才能維護環評功能及環境永續。 二、現貴署修正認定標準，將原本應實施環評的開發行為變成「免環評」，此係直接免除開發單位於環評法應負擔環境保護的責任，與「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截然不同，敬請慎思。 三、開發行為應否實施環評，不應以「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劃分： （一）貴署以「都市土地屬已高度開發地區，考量都市計畫審議項目與環境影響評估審議多有重疊，爰排除都市土地，可免環評；其環境保護之規範回歸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環保法令規定管理，以簡化相關行政程序」。此修法立論尚有疑義。 （二）環評是對於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整體評估，事前防範，事後追蹤監督，此非都市計畫審議可取代。 （三）空氣污染防制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等環保法令為最基本要求。以高樓建築為例，施工期間至少 2 年以上，鄰近區域可能有數個開發案陸續進行，對當地居民、學校可能造成空氣品質、噪音振動、交通...等累積性影響，並非都市計畫審議項目，亦非上述環保法令可管制。必須經由實施環評，進行環境調查、預測、分析及評估，以更高環保要求，提出具體防範措施或減輕對策。倘若免環評，將使都市居民生活環境品質降低。此外貴署僅要求山坡地 70 公尺以上高樓建築應環評，實際案例極少。 （四）本市未來都市更新建築物必然向上發展，105 年 9 月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通過「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	

		範」，明確規範環評審查標準，包括綠建築、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節能減碳、基地保水及雨水回收再利用、光害與餐飲業污染防治、加嚴施工期間空污及噪音防制，友善環境措施等。經由環評審查與事後追蹤監督機制，要求開發單位切實執行，是提升都市環境品質，邁向宜居永續很重要一環。以日本為例，東京、橫濱、名古屋、神戶、札幌...等各大城市亦要求 100 公尺以上之高樓建築應實施環評。將都市高樓建築免環評，與城市進步發展背道而馳。 （五）至於山坡地住宅社區開發及舊市區更新，其環境影響不會因「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而有所不同。都市人口稠密，因應氣候變遷，增加城市韌性與調適能力，山坡地與舊市區開發更需要實施環評，以維護環境資源及當地居民生活環境。現行環評、都市計畫、水土保持彼此分工清楚，並無疑義。在沒有配套措施前提下，將都市土地改為免環評，實屬不當。 四、綜上，本府具體建議： （一）環評改革應從源頭制度全面進行檢討，「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透過母法修改，調整環保主管機關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至於「免環評」，是免除開發單位環境保護責任，為簡化相關行政程序，將都市土地免環評，於理不合，更將因此降低居民生活環境品質，妨礙城市追求進步與永續發展。 （二）都市計畫與環評各有不同執掌與功能，無法彼此取代。倘若要將都市土地免除個案環評，應先健全都市計畫政策環評機制，對於主要計畫、通盤檢討及一定規模以上個案變更都市計畫實施政策環評，檢視累積性環境影響及環境涵容能力，提出該範圍內個別開發案的環境保護基準，方得考量免除個案環評。	

		（三）現階段都市土地高樓建築（非山坡地）、山坡地住宅及舊市區更新等仍應維持要環評；其中高樓建築部分，可參考日本，改以高度 100 公尺以上作為應環評之標準。	
40	桃園市政府	一、建議更新認定標準第 3 條附表二之一之工業類別為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最新版本。 二、建議明確定義認定標準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各種文化、教育、訓練、研習設施之範疇。 三、認定標準第 24 條「機構住宿式之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或長照服務機構」、第 25 條「新市區」，以及第 32 條「展覽會、博覽會或展示會場」是否排除都市土地之山坡地應實施環評之規範。 四、認定標準第 32 條，多數展覽會、博覽會或展示會場屬臨時性設施，是否應予排除，又排除之適用範圍為何（如設施期限、土地面積、樓地板面積）？	一、經初步比對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最新版本，尚需較多時間研議，本次暫不修正。 二、因文化、教育、訓練、研習設施之開發樣態太多，為避免掛一漏萬，仍宜由個案依事實認定。 三、有關部分開發行為位於都市土地可免實施環評之規定，本次預告已刪除不修正。 四、所提展覽會、博覽會或展示會場屬臨時性設施問題涉事實認定，宜由個案事實予以認定。
41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臺北水源特定區計畫（位屬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為保護水源目的劃設之低密度都市計畫地區，與修正草案總說明第 13 點：「都市土地屬已高度開發地區，考量都市計畫審議項目與環境影響評估審議多有重疊，如環境保護措施、景觀、交通影響、日照、風切...」之考量是否一致，建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及大署妥慎評估。	有關部分開發行為位於都市土地可免實施環評之規定，本次預告已刪除不修正。
4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認定標準修正草案第 2 條： （一）第 2 款建議修正為「二、擴建（含擴大）：指原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開發行為『或既設設施』，開發單位申請擴增其	一、「既設設施」如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合法設置，即屬原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開發基地面積」。說明：依電業法第 13 條發電業及輸配電業於籌設或擴建設備時，應填具申請書及相關書件，報經事業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其中「擴建」之定義和本修正草案似有不同。以台電公司變電所為例，以往均依奉核定之可行性計畫興建，並無上述申請籌設或擴建許可，故建議增加「或既設設施」。 （二）第 5 款「山坡地：指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定義者」建議刪除。於地籍謄本之使用類別即會記載農牧、山坡…等類別，建議依此認定即可，無須另行定義。 二、認定標準修正草案第 29 條： （一）第 1 項第 7 款建議修正為「七、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位於重要濕地，惟經濕地保育計畫審議通過之明智利用行為除外」。太陽光電屬再生能源，能源取得方式對環境有利，如係經濕地保育計畫審議通過之明智利用行為建議排除。 （二）第 1 項第 10 款依修法說明 161 千伏以上變電所興建或擴建工程，係由 161 千伏以上電壓降至 161 千伏（或 161 千伏以上），或由 161 千伏升壓。其意涵並不包括由 161 千伏降至其他電壓，故建議修正為 345 千伏變電所興建或擴建工程或 161 千伏（不含）以上，以免誤解。 （三）否則如依修正條文通過將嚴重衝擊本公司變電所工程興建之進度，亦將增加民間用電大戶之相關電力取得時程，並使大署之相關業務量暴增，茲說明如下： 1. 本公司現有超高壓變電所有 31 所之多，161 千伏（含）以上變電所有 282 所，如未來修正為陸域 161 千伏以上變電所興建或擴建工程均須實施環評，將使相關環評量暴增，影響層面過廣；且變	許可之開發行為，因此無須增加「或既設設施」等字。 二、基地是否屬山坡地，並非由地籍謄本予以認定，因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水土保持法均有山坡地之規定，為使本標準明確，因此明定其定義。 三、有關重要濕地之明智利用，修正草案第 51 條已訂有相關規定。 四、修正草案「陸域 161 千伏以上變電所」，不包括由 161 千伏降至其他電壓之變電所，為避免誤解，修正文字為「陸域電壓大於 161 千伏之變電所」，變電所升壓或降壓前後大於 161 千伏者（不含 161 千伏），應依該規定辦理。

		電所之開發對環境之影響並不大，如以社會廣泛關注之電磁場為例，其電磁場遠低於環保署所定 833 毫高斯(mG)參考位準值。 2. 承上，將嚴重影響本公司近期規劃中之電網計畫及變電所改建等專案計畫，以及未來變電所擴充 161 千伏以上變壓器或開關檔位（含開關大用戶線）設備之執行期程。 3. 民間用電大戶自備變電站（161 千伏等級）其興建擴建亦須比照辦理，恐影響建廠時程，不利我國投資環境及經濟競爭力。	
43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一、有關認定標準修正草案第 11 條： （一）有關已核定之礦業權倘因期限屆滿申請展限及位於農業區之農業用地，如需再實施環評而停止生產，對中油公司已進行生產之礦業用地，屆時因停產致使生產井產氣層因地層水充斥而封閉無法再生產，或影響天然氣熱值摻配，對民生工業供氣造成重大影響及本公司巨大財損，有違信賴保護原則。 1. 基於大署擬修正已核定礦業用地之礦業權展限應辦理環評，係因相關業者其以礦石為原料露天開採礦，恐有影響環境之虞而起。惟中油公司之採礦、探礦與之性質迥異，屬地下礦物之探採，鑽井過程僅需數月，且施工範圍有限，對於環境之影響甚微，實際採礦時，亦不因長時間運作而產生對環境之影響，以上依相關案件歷年監測資料可稽。倘因此而將性質及影響差異甚鉅之地下礦物探採納入，除合理性疑慮外，似亦與大署原意相違。. 2. 中油公司於農業區之農業用地已成功開採石油天然氣，倘本次修正不分規模均應實施環評，恐造成現有生產井因地層水充斥而封閉無法再生產，除致生經濟影響外，亦與政府現致力發展天然氣潔淨能源作為燃料之政策相悖。	一、有關礦業權展限，請參閱共同意見整體回應說明。 二、本次預告已於第 10 條增訂位於海域，屬天然氣礦或石油礦，未達油氣生產階段之探勘鑽井，得免實施環評之但書。 三、有關認定標準修正草案第 36 條，配合政府石化管線管理政策，經評估尚無修正之必要。

		3. 綜上所陳，建議將第 1 項第 1 款及同款第 8 目分別修正為「石油、天然氣已核定礦業用地之礦業權申請展限除外，或另以正面表列礦業權申請展限應實施環評之行業類別」、「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 （二）至於有關第 1 項第 1 款第 9 目之海域鑽井部分，因尚未達油氣開發階段之海域鑽井，其鑽井目的為確認油氣潛能構造或油氣蘊藏量，並未進行油氣生產，單口井之作業期僅需費時約 1~2 個月，鑽井作業期短且屬定點作業，作業範圍及其影響程度甚小。而所租用鑽機均須附有海上防污染證書，規定船舶須配置油水分離器、濾油器及油水排放監測控制設備等。用於鑽井之泥漿，除於其循環過程中均以除砂機、除泥機等回收重複使用外，且泥漿添加劑中均不含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爰此，建議修正為「位於海域。但未達油氣開發階段之鑽井或未涉及開採之探礦，不在此限。」 （三）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同款第 8 目及第 9 目建議修正為「一、地面、地下及海域之探礦、採礦及其擴大工程、擴增開採長度或已核定礦業用地之礦業權申請展限，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石油、天然氣已核定礦業用地之礦業權申請展限除外，或另以正面表列礦業權申請展限應實施環評之行業類別）」;「（八）位於特定農業區之農業用地，申請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上。」及「（九）位於海域。但未達油氣開發階段之鑽井或未涉及開採之探礦，不在此限。」 二、有關認定標準修正草案第 36 條： （一）高雄氣爆災害屬丙烯石化管線工安範疇，其與油品及天然氣性質截然不同，依此加嚴天然氣及油品管線鋪設長度門檻納入環評實有違合理性，其環境保護規範應回歸天然氣事業法及石油管理法	

		規定管理。管線鋪設於施工期僅土石方問題，對環境影響甚微，本次預告修正亦刪除挖填土石方應實施環評之規定；而管線營運期間，亦受天然氣事業法、石油管理法甚或地方自治條例之相關監督規範。因此加嚴應實施環評之石油或天然氣管線鋪設長度門檻，其必要性尚存疑義。 （二）本次修法擬加嚴都市土地鋪設管線門檻，惟業者為避免長途管線行經都市土地，而規劃繞行非都市土地，以致管線長度增加，倘修法同時將非都市土地門檻降低致進入環評程序，恐使業者放棄繞行意願，甚或改以增加油罐車車次來取代管輸，導致移動空氣污染源增加、沿線區域噪音振動及交通影響；加以政府刻正積極推動鍋爐改燃天然氣，須配置天然氣管線至工業區，且工業用戶鋪設管線已有路權申請耗時、道路施工限制等尚待政府協助事項，倘分別限制都市及非都市管線鋪設長度須通過環評，恐增加埋管工程時間，致使用戶供氣時程延宕，不利工業區管線鋪設，甚或降低轉用燃氣意願，似與政策相悖。 （三）綜上所陳，建議配合輸送天然氣或油品管線工程，其鋪設長度維持 50 公里以上方須辦理環評。惟倘經大署考量仍須分別加嚴都市及非都市土地鋪設長度，建議須排除園區或配合政府政策或既設管線汰舊換新（同一道路鋪設）者，並將都市土地鋪設長度調整 25 公里以上，且應具有緩衝期，以供業者因應。 （四）第 36 條第 2 款建議修正為「輸送天然氣或油品管線工程，其鋪設長度 50 公里以上（僅於配合政府政策或同一道路既設管線汰舊換新除外）」。倘經大署考量仍須分別加嚴都市及非都市土地鋪設長度，建議本款修正為「輸送天然氣或油品管線工程（僅於園區或配合政府政策或同一道路既設管線汰舊換新除外），符合下	

		列規定之一者:（一)位於都市土地，舖設長度 25 公里以上。(二）位於非都市土地，舖設長度 50 公里以上。本條款執行具有緩衝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訂定。」	
4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建議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第 8 目、同項第 3 款第 8 目及同項第 4 款第 7 目修正如下「如經當地縣市政府認定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說明： （一）工廠之設立（興建或擴建）或園區之開發對環境影響程度，往往與其開發事業計畫之實質內容、生產製程及計劃使用土地（包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釋出之土地）坐落之目前使用分區類別等息息相關，似宜由當地縣市政府審核其對環境影響之程度，爰建議明訂開發行為雖未達依環評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所定訂之認定標準，惟如經當地縣市政府認定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評。 （二）認定標準既已納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以環署綜字第 1010102245 號公告訂定「工廠之設立或園區之開發，位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釋出之土地（不含釋出後已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作為工廠或園區之範圍)，屬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內容規範，爰建議上開公告廢止停止適用，以免競合。 二、建議第 4 條第 1 項第 9 款修正如下「如經當地縣市政府認定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同上說明。	一、有關台糖土地應實施環評規視定，請參閱共同意見整體回應說明。 二、環評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評，並於第 2 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應實施環評之細目及認定標準，因此認定標準不宜再訂定「經當地縣市政府認定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等不明確之認定方式。
45	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	一、這次環評修法並沒有越修越讓人民放心，而是讓人吐血。例如 97 年核定「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方案計畫」指國土急需復育因此 1,500 公尺以上海拔禁止開發，但是這次環評法卻是 1,500 公尺以上才要環評。還有要大力推動綠電，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居然	一、請參閱共同意見整體回應說明。 二、第 3 條、第 5 條至第 9 條、第 13 條至第 20 條、第 22 條至

		只要位於重要濕地才需要環評，其他敏感區位例如山坡地，斷層帶甚至是位於重要野生動物棲息地都是不用環評的。除此之外，最讓人吐血的第 48 條新增的條文「第 48 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區位主管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依第 3 條、第 5 條至第 9 條、第 13 條至第 20 條、第 22 條至第 25 條、第 27 條、第 28 條、第 31 條至第 35 條、第 37 條至第 41 條規定同意開發行為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應敘明同意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理由，並副知主管機關。」簡單說各種為環境影響的開發案，只要地方政府或者相關主管機關，說不用環評就開發， 當然也包括對中南部健康危害很大的六輕、中油及石化各個擴大案，還有蔡英文總統為發展前瞻計畫更可以大剌剌的放水，電力開發，道路鐵路捷運開發，水利開發等等等，想得到的幾乎免環評，這樣的政府是在走退路是讓國際唾棄的美國總統川普沒什麼兩樣，直接戳破節能減碳的謊言 二、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皆要新增加入「海岸地區」(新增)，依據海岸管理法第 1 條為維繫自然系統、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因應氣候變遷、防治海岸災害與環境破壞、保護與復育海岸資源、推動海岸整合管理，並促進海岸地區之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2 目「海岸地區」，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3 目「海岸地區」。並在第 3 條後續等等條文，增加納入「海岸地區」。 三、 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及後續第 4 條等等條文，位於海拔高度 1,500 公尺以上，建議通通下修改「位於海拔高 500 公尺」。 四、第 3 條、第 4 條…等等後續條文，只要位於「特定農業區」都必須環評，除了與農業相關的開發案案原本規定之外，不管其開發面積或長度都要環評。 五、第 2 條名詞定義（文字增加)：海岸地區為環境敏感區，尤其是在	第 25 條、第 27 條、第 28 條、第 31 條至第 35 條、第 37 條至第 41 條等規定中原已訂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區位主管機關或其他相關機關同意，可免實施環評之規定，修正草案第 48 條是增加規定要求應敘明同意免實施環評之理由，並非只要敘明理由，所有開發行為都可免實施環評。 三、有關「海岸地區」之保護，依據內政部 104 年 8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12104 號公告事項第三點已說明，海岸地區實質管制部分依海岸管理法第 9 條及第 16 條規定辦理，相關海岸地區之管制已可由海岸管理法處理，爰尚無納入「認定標準」作為判認應否實施環評之必要。 四、所提將各條文之海拔高度 1,500 公尺以上修正為「海拔高 500 公尺」，以及只要位於「特定農業區」都必須環評之建議，經評估尚無必要。

		極端氣候變遷下，沿海衝擊首當其衝。依據海岸管理法的「海岸地區」海域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 30 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 3 浬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與其海床及底土，陸域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為界。 六、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三、重要濕地」(文字增加)：指依濕地保育法評定公告之重要濕地及再評定前之地方級「以上」暫定國家重要濕地。 七、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七、園區」(文字增加)：「產業園區、自由貿易區」。之前馬政府提出自由經濟貿易區免環評，且包羅萬象的國際貿易交易往返非常頻繁。 八、第 2 條第 1 項「九、海岸地區」(新增)：依據海岸管理法的「海岸地區」定義，海岸地區：指中央主管機關依環境特性、生態完整性及管理需要，依下列原則，劃定公告之陸地、水體、海床及底土；必要時，得以坐標點連接劃設直線之海域界線。 （一）濱海陸地：以平均高潮線至第一條省道、濱海道路或山脊線之陸域為界。 （二）近岸海域：以平均高潮線往海洋延伸至 30 公尺等深線，或平均高潮線向海 3 浬涵蓋之海域，取其距離較長者為界，並不超過領海範圍之海域與其海床及底土。 （三）離島濱海陸地及近岸海域：於不超過領海範圍內，得視其環境特性及實際管理需要劃定。 九、第 2 條第 1 項「十、地質敏感區」(新增)：依據地質法定公告的地質敏感區。 十、第 3 條工廠設置新增位於「地質敏感區」，是包括地下水補注敏感	五、有關園區之定義，原已包括供業者進駐從事生產、製造、技術服務等相關業務之園區，例如自由貿易港區已可適用該定義，經評估尚無修正之必要。 六、關於「地質敏感區」之建議，目前已有地質法專法進行管制，尚無納入「認定標準」作為應否環評判認依據之必要。 七、本次預告草案已將部分工業類別由附表二調整至附表一。 八、所提第 5 條、第 6 條建議，因「周邊」範圍不明確，尚難參採。 九、第 10 條第 1 項第 8 款已訂有採取土石位於海域應實施環評之規定，無須新增「海砂採取」。 十、第 26 條高樓建築以建築物之高度認定應否實施環評，已涵括所提之「高層建築」，因此無須新增。 十一、第 29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火力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或汽

		區、山崩地滑、斷層、土壤液化，例如地下水補注敏感區，污水會影響地下水水質及水泥鋪面會影響到地下水的補注。 十一、第 3 條附表 2 之 1，必須增加項目（依據行業標準分類 105 年主計處公告的項目）：1841 塑膠原料製造業、1930 清潔用品及化妝品製造業、2003 醫用生物製品製造業、2001 要增加「閃光劑」、2613 封裝、2642 發光二極體製造業、2643 太陽能電池製造業。 十二、第 5 條道路開發，建議納入周邊道路開發「累加周邊道路總長度」，例如（一）國家公園累加周邊總長度 2.5 公里以上。後續款項條文皆納入「累加周邊道路總長度」。 十三、第 6 條鐵路開發，建議納入周邊鐵路開發「累加周邊道路總長度」，例如第 1 項第 2 款第 8 目長度「累加周邊總長度」5 公里以上。後續款項條文皆納入「累加周邊鐵路總長度」。 十四、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採取土石」，建議新增「海砂採取」及「山崩地滑區」。 十五、第 26 條高樓建築或「高層建築」（增加）。 十六、第 29 條能源及輸變電工程開發，第 1 項第 4 款第 6 目位於都市土地，下修改為累加達 5,000 瓩，第 4 款第 7 目非都市土地，下修改為累加達 10,000 瓩。 十七、第 29 條第 1 項第 6 款「六、設置風力發電機組」：風機設置會造成視覺與聽覺嚴重的干擾問題，國際對於風機設立必須嚴禁設置在生態敏感區域。新增位於「海岸地區」、「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重要棲息環境」、「位於國家公園」、「位於重要濕地」、「位於臺灣沿海保護區」及「位於候鳥或蝴蝶遷徙廊道」等只要一部以上都要環評。因此第 2 目後面所提的數量要全部刪除。 十八、第 29 條第 1 項第 7 款「七、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新增位於	電共生廠規定，所提規模較原規定加嚴十倍以上，依過去申請案例，幾乎每件都應實施環評，經評估尚無修正之必要。 十二、現行條文第 29 條第 1 項第 6 款已有風機位於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家重要濕地、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自然保護區等應實施環評規定。至於所提「位於候鳥或蝴蝶遷徙廊道」範圍不明確、「海岸地區」範圍太大，尚難納入。另依內政部 106 年 2 月 6 日公告實施之「整體海岸管理計畫」，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與自然保護區，劃設原則納入海岸保護區之等級亦不同，仍宜維持有不同之環評標準。 十三、現行條文第 29 條第 1 項第 7 款僅規範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位於國家重要濕地應實施環評，係因太陽光電為綠色

		「海岸地區」、「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重要棲息環境」、「位於國家公園」、「位於臺灣沿海保護區」及「位於候鳥或蝴蝶遷徙廊道」等。 十九、第 29 條倒數第二段，建議明確寫明只限「增加天然氣、風力或太陽能等裝置容量」。刪除加裝先進潔淨化石能源系統，因為難保業者不會藉機偷排。 二十、第 36 條，天然或油品管線、儲存槽之開發，建議增加「位於地質敏感區」，尤其是斷層、山崩地滑、土壤液化區。	能源，考量國家重要濕地為生態極為敏感之地區，太陽能板的遮蔭效果可能影響濕地生態功能，因此納入規範。所提新增「海岸地區」「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重要棲息環境」「位於國家公園」「位於臺灣沿海保護區」及「位於候鳥或蝴蝶遷徙廊道」之意見，經評估尚無修正之必要。 十四、第 29 條第 2 項係適用於火力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或汽電共生廠，與所提風力或太陽能無關。建議「刪除加裝先進潔淨化石能源系統」之理由為難保業者不會藉機偷排，惟違法偷排非屬認定標準可規範事項。
46	大道環境工程技師事務所	一、認定標準附表二第 23 項為汽機車製造業，其中汽車製造業的工廠登記產業類別細類編號為 301。 二、同屬產業類別中類編號之製造業共有 301 汽車製造業、302 車體製造業及 303 汽車零件製造業。 三、負責核發工廠登記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產業類別以最終產品認定。	本次預告草案附表二「汽機車製造業」已增訂適用範圍，僅從事車體及底盤車組合，且無噴烤漆製程者除外。

		四、依此認定，車體製造業完成車體後，如果將直接外購的底盤車與車體組合，就會認定為汽車製造業。 五、以遊覽車、消防車等客製化車輛而言，車體製造主要為骨架機械加工及外購車窗璃、座椅、電視、線路、水槍、幫浦等之安裝製程，並不屬於附表二污染性高的產業類別。 六、然而，此車體一旦與外購底盤車以電銲或螺絲組合後，卻會成為附表二的汽車製造業。 七、建請貴署將汽機車製造業加註說明：(不含車體及底盤車組合，車體製造不得有噴烤漆製程)。以符合該修正草案總說明中「本次修正主要為重新檢視開發行為之環境影響程度」之初衷。	
47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環保署預定 6 月底前將再提出環評法修正草案，本次主要修正項因為由現行條文第 31 條第 1 項第 9 規定超高壓變電所興建或擴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修正為第 29 條第 11 款海上變電站或陸域 161 千伏(kV)以上變電所興建或擴建工程應實施環評。 二、以陸域情形而言，台電公司擁有大部分 161 千伏（約 280 餘所）及 345 千伏變電所（約 30 餘所），民間大用戶自備變電站包含高科技製造廠、大型工廠、捷運系統 （大部分為 161 千伏等級）。此 2 類變電所之興建或擴建係屬電力系統常態性工程，草案通過修正後則均須經環評後始得建設，綑綁台電公司已規劃且實施在即之健全電網計畫的執行與進度，及增加民眾抗爭的機率，不利我國投資環境及產業擴充規模之需求。 三、政府一再宣誓推廣新能源發展、提高供電效能及鼓勵產業擴充規模之際，反而任由能源局以外機關和地方政府一再提出各項工程施行障礙，拖延計畫實施，實令業者困惑不已。 四、台電公司係政府機關，僅能依法行事，增列之相關限制，即使有執	修正草案「陸域 161 千伏以上變電所」，不包括由 161 千伏降至其他電壓之變電所，為避免誤解，修正文字為「陸域電壓大於 161 千伏之變電所」，變電所升壓或降壓前後大於 161 千伏者(不含 161 千伏)，應依該規定辦理。

		行困難也只能照做，導致既定計畫被迫延期或取消，相關產業隨著受到打擊，綠能開發業者即使工程完成，也須等待電網強化後才能加入系統，如此任由環保署增加項目擴大規定，將對公共建設影響巨大且長遠。	
48	苗栗縣矽砂商業同業公會	一、懇請比照現行認定標準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採取土石（不含磚、瓦窯業業者之窯業用土採取）」之立法例，將草案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加列「不含矽砂岩礦」，全文修正為「地面、地下及海域之探礦、採礦及其擴大工程、擴增開採長度或已核定礦業用地之礦業權申請展限，（不含矽砂岩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請求基礎乃因矽砂岩礦與本次修法所欲規範之礦種，無論礦脈性質、開採面積及對環境所生影響、年產量、展限期間全然不同，恰如本現行認定標準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於當初立法時即排除與土石採取主要規範對象性質不同之磚瓦窯業業者之窯業用土所採取之法理相同，以符立法意旨。 二、矽砂為工業重要必需原料，一旦產量減損，影響所及遍於百業）：我國產業中舉凡電子、機械、化工、肥料、水玻璃、消光劑（應用於所有塗料）、光纖、玻璃纖維、防火材料、隔熱材料、塗料、研磨業、耐高溫化學儀器、冶金、食品藥品、填料、面板、光學儀器、鑄造、油頁岩採取...等均必須使用矽砂，由是可知，產業若欲發展，對矽砂之需求將日益增大，倘因缺料造成無法經營，上述各該行業中之上中下游產業將一併受影響，則波及所至、從業者眾，影響幅度廣大。 三、我國每年矽砂進口量約在 150 萬噸至 200 萬噸之間，顯見國內矽砂產量不敷使用，然而進口矽砂價格為國產數倍，我國為仰賴出口貿易國家，倘業者無國產矽砂可用，則必須仰賴進口外購，生產成本	有關礦業權展限，請參閱共同意見整體回應說明。

		將大幅提高，所製產品於國際市場將失其競爭力。 四、資源保護意識抬頭，矽砂輸入國已開始管制出口。我國主要矽砂輸入國為越南、柬埔寨、澳洲，如今或因國內經濟逐步發展、資源需求增加，或因資源保護意識抬頭等因素，已開始管制出口，以 104 年及 105 年為例：104 年越南出口矽砂至我國的量為 147,680 萬噸，105 年降至 113,535 萬噸，年減 34,145 萬噸；104 年柬埔寨出口矽砂至我國的量為 444,813 萬噸，105 年略升至 535,246 萬噸，略增 90,433 萬噸；104 年澳洲出口矽砂至我國的量為 899,709 萬噸，105 年降至 727,642 萬噸，年減 172,067 萬噸；總進口量因輸出國管制而年年遞減（附件 11）。根據統計，西元 2015 年全球矽砂原料產業規模已達到 1,000 億美元，未來需求將保持每年 8%以上持續增長，並朝向技術、裝備與應用面向進展，屆時有礦源之國家便能保有相關產業，資源留為已用是必然趨勢。 五、國際情勢變化，我國之矽砂輸入國已漸與北京靠攏，「政策性管制輸出」隨時可能發生，屆時將面臨有錢買不到矽砂的窘境。我國的矽砂輸入國中，柬埔寨原本即相對親中，隨著越南、菲律賓等東南亞國家逐步與北京關係改善，北京對東南亞的影響力日增；澳洲雖地處偏遠，但卻是中國最大的貿易夥伴，北京對其影響力自然不言可喻。是以在北京對東南亞推行「一帶一路」之際，國際情勢日益對我不利，政策性管制對我國原料輸出之可能性，或已可從 104 年及 105 年之遞減之輸入數據可稽，如何適當保有國內礦源以維持產業發展，是面對此一變局的首要課題。 六、矽砂岩礦無論從開發面積、環境影響、年產量及展限年限觀之，一體適用修正草案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同一標準並不適當且有違比例原則：矽砂岩礦在礦務局定義中為小礦，是因為其開採面積小、展	

		限期限短（通常 5 年、至多 10 年；其他礦種展限 1 次長達 20 年）、對環境影響少、產量小但卻對產業極度重要之故。矽砂岩礦脈可採寬度僅為 10 公尺至 30 公尺，2 公頃面積可採掘 3 年，需復植面積亦僅數分地，年產量約為 10 萬公噸左右，與其他需大面積開採、年產量數千萬公噸之礦種不同，對環境影響小，又以其礦脈特性，倘如修正草案第 10 目、第 11 目，限縮於 1 公頃或 0.5 公頃以上展限即需環評，則扣除保護緩衝帶、沉澱池、滯洪池、聯外道路等面積，所剩面積無幾，反將造成切割過度，開發效益低落、礦產資源浪費，有違環評法規促進環境保護與產業和諧發展之立法目的。 七、礦業實務上未曾發生礦業開發範圍內導致土石流或坡地崩塌之情形，無須變更應實施環評之面積或條件：過去數 10 年來，礦業實務上從未發生因小面積小礦之開採而發生災害或崩塌，反之卻有資料證明災害非因採礦導致而大眾萌生誤解之立法院調查證據（附件 12）。 八、盼望有司乘此修法之際，適度開放保安林地與水庫集水區內之開採但嚴加管理：臺灣品質優良之矽砂岩礦只分布於新竹、苗栗之部分地區，然此有限區域又多半位於保安林地與水庫集水區上游，是以希望本次修法能適度放寬此二區域內之開採限制，但從嚴管理，以達開發與環境並重，產業與環保均衡之環評真義。本次修正草案誠屬良法美意，亦符合我國環保與產業並重之追求，懇盼有司卓參建言、略事調整，在此發展的機遇期，以最精準的戰略，謀求環境與產業共同發展，共創家國美好之未來。	
49	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	關於認定標準第 11 條，針對已核定礦業用地之礦業權展限，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的部分，建議本條文不予修正。 一、礦權展限為舊權利之延伸，而非新權利取得，自然不必實施環評。	有關礦業權展限，請參閱共同意見整體回應說明。

		環保署引據「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判字第 936 號判決」作為認定標準第 11 條，針對「已核定礦業用地之礦業權展限，應實施環評的部分」修正草案之基礎係立基在 92 年礦業法修正前的礦業法，而礦業法對此項位，已為立法院在 92 年 12 月 31 日的修正案中明示係既有權利的延伸，並非新權利的取得，此一修正成果並經完成三讀後由總統依法公布修正施行而不能再適用，主張礦權展限為新礦業權賦予顯係誤用。 二、另外本次認定標準修正草案母法環評法之修改，依照中央政府宣示推動的方向本就以加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回歸目的事業管機關為目標，然行政機關今日竟顛倒順次先對有授權疑慮之行政法規進行修改，未考慮礦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正進行礦業法之修正，已可預見此環評標準修正未來將造成行政及法規體系之紊亂！故本公會強烈建議應暫緩本草案之修正，待環評法、礦業法及其他相關主管法規修正公告後，再據為子法之草擬修正之方向。 三、再者按現行礦業權的取得，僅係權利範圍之設定；必須再經由開採構想、水土保持計畫、環評審查後，才可實質正式開採礦石。礦業權者為妥善利用礦山資源及確保採礦安全，礦場開發皆採一次性整體規劃及循序漸進方式進行，並於開發前依照環評法進行一次性整體開採規劃的環評，且於開發期間每年約需依環評審查結論委託第三方進行環境監測及造送環境監測報告至環保署備查，並由環保署安排現場督查。故如礦業權業者申請礦業權展限的開發範圍、方式、內容與原環評內容皆無改變或為減少，實無在礦業權展限時，重新辦理環評的需要，最多以礦權業者造送的環境監測報告及環保署現場督查結論替代；若確有 發生與原環評內容有重大的環境衛擊疑慮事項發生時，再依環評法第 18 條進行環差之適用。	

		四、綜上，建議環保署不修正本條文。退一萬步，縱認礦權展限有施作環評之政策考量，建議應增訂「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的礦業權申請展限得以環境監測報告及環保署現場督察報告替代免再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若環評現場督察發現確有重大的環境衝擊疑慮時得要求依環評法第 18 條進行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以求法律體系上的一致性，以免違反法律優位原則。	
50	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一、目前開發行為之審議機制面臨多頭馬車及疊床架屋等困境（如：景觀、交通影響、日照、風切...等審議項目涉及都市計畫、都市設計、都市更新及環評等多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不明確，影響計畫辦理期程， 增加投資風險，降低民間參與意願。 二、查本次修法草案重新檢視開發行為應實施環評範圍，並依開發影響程度認定是否應實施環評或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相關權責辦理，落實各機關權責專業分工，本會贊同並期待藉由上開行政革新，提昇投資穩定性及計畫之可預測性，帶動民間參與，驅動臺灣經濟發展。	有關部分開發行為位於都市土地可免實施環評之規定，本次預告已刪除不修正。
51	蔡松益 君	一、認定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0 目及第 11 目「申請、已核定或累積核定礦業用地面積（含所需區外道路設施面積）」，將由現行 2 公頃和為 1 公頃以上須環評規定改為 1 公頃和為 0.5 公頃以上就須環評規定過於嚴苛，將難以施行。建議修訂為「（含所需區外道路設施面積，但不包含緩衝帶及沉砂池、沉澱池等環境良善設施面積）1 公頃和為 0.5 公頃」或第 10 目及第 11 目兩者面積計算皆限定在 1 公頃。 二、建議修訂理由說明如下： （一）釐清開發面積之計算，緩衝帶並未開發，依然維持原生植被。水保設施如沉砂池、沉澱池等為環境良善設施，規定業者小型開採	一、針對土石採取及礦業之開發樣態，本署評估仍有加嚴應實施環評規模之必要。 二、開發面積為開發單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開發基地面積，開發基地內未實際開發之範圍，仍應計入開發面積。

		時仍須做到完善水土保持規劃並投資必要水保設施。 （二）跨部會法規之間可能有所衝突，業者將無法規劃及作業。不符本法建立適當開發行為應否環評標準之精神。 三、修訂理由 1.之補充說明： （一）緩衝帶為與臨界相鄰面積並無任何開發行為，必須保持原始狀態不變，且緩衝帶距離越遠越能降低對鄰地的影響，為鼓勵業者保留更大的緩衝帶以降低臨界影響，又因無實質開發行為，因此面積不該計入礦業用地計算。 （二）沉砂池、沉澱池等水保設施為環境良善設施，依據自來水公司報告，沉砂池、沉澱池等至少要 2 池以上、而且池數越多沉澱效率越高，致使原水濁度越低，故而不應限制沉砂池、沉澱池數目、面積，沉砂池、沉澱池等水保設施為環境良善設施，為鼓勵業者多投資沉砂池、沉澱池等水保設施以加強水質，建議此環境良善設施面積不該計入礦業用地計算。 四、修訂理由 2.之補充說明： 以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1 目為例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技術規範，邊界緩衝帶需維持 15 公尺以上，採掘殘壁在 45 度左右。另作業平台為維護作業安全需 10 公尺以上寬度。0.5 公頃礦業用地（70 公尺乘以 70 公尺），計算若包含各邊 15 公尺緩衝帶只剩 0.16 公頃（40 公尺乘以 40 公尺）。考慮作業平台 10 公尺，殘壁每階 5 公尺以上寬度，沉砂池 10 公尺寬度，再包含區外道路計算在內，以及場內車道迴車及裝運空間，實際上無法任何開採作業及布階。	
52	陳長琳 君	一、貴署制定之認定標準第 31 條第 14 款第 3 目「位於國家重要濕地，或開發基地邊界與濕地邊界之直線距離 500 公尺 （臺灣本島以外	一、有關旅館距離濕地邊界之直線距離 500 公尺(臺灣本島以外

		地區為 200 公尺）以下」應實施環評。 二、除本項開發行為以外之所有項目 （包含工廠之設立、園區、港灣、機場、遊樂區、風景區、新市區、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僅規定「位於國家重要濕地」，並未包括基地邊界與濕地邊界直線距離 500 公尺之範圍。 三、旅館或觀光旅館之興建對環境所造成之各種影響，理應不大於工廠之設立、園區、港灣、機場、遊樂園、風景區、新市區、環境保護工程...之開發行為，如此擴及認定範圍，是否有其他特殊考量因素？ 四、2017 年政府推動全新計畫「Tourism 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其中之推廣焦點即有提升在地觀光資源。臺南市政府近年積極發展安平地區之旅遊觀光，希望能鼓勵遊客夜宿安平，除可推廣深度旅遊外，更可疏解白天人潮所造成的交通壅塞及所衍生的空污問題。惟目前安平並無足夠的住宿場所，因此亟待興建小型之旅館。 五、安平座落於鹽水溪口濕地邊界 500 公尺以內，若依前揭法令，需進行環評。惟安平地區屬高度開發之都市計畫區。 六、建議：建議取消該款「或開發基地邊界與濕地邊界之直線距離 500 公尺（臺灣本島以外地區為 200 公尺）以下」之規定；或增加「位於都市計畫區內、都市土地除外」之排除條款。	地區為 200 公尺)以下應實施環評規定，係針對旅館開發行為之特性所訂定，因此其他開發行為尚無相同規定。 二、有關部分開發行為位於都市土地可免實施環評之規定，本次預告已刪除不修正，因此該規定亦不適宜增訂「位於都市計畫區內、都市土地除外」之排除條款。
53	Manuel	請問以舊有建築物申請設立旅館，所在土地位於都市計畫商業區內，面積約 250 平方公尺，也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但產生的污水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不直接排放於承受水體。由於申請面積僅有認定標準第 31 條第 1 項第 14 款第 5 目中，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擴建 500 平方公尺（草案第 20 條第 1 項第 5 款為 1,000 平方公尺）的二分之一（四分之一），且污水納入污水下水道，	開發行為對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可能造成之影響，非僅有水污染之疑慮，尚不宜僅因廢（污）水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即免實施環評。

		請問是否仍需要辦理環評程序，或草案是否可能考量污水不直接排放的情況，給予納入污水下水道且規模小的旅館業免實施環評的條件。	
54	民眾來函意見	一、貴署要求位於國家重要濕地，或開發基地邊界與濕地邊界之直線距離 500 公尺（臺灣本島以外地區為 200 公尺）以下應該要實施環評。 二、但除工廠之設立、園區、港灣、機場、遊樂區、風景區、新市區、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外，僅規定「位於國家重要濕地」要做環評。 三、旅館之興建對環境的影響，應該不大於工廠之設立、園區、港灣、機場、遊樂區、風景區、新市區、環境保護工程...之開發行為，這樣認定的範圍，是否有其他考量因素在內呢？ 四、2017 年政府推動全新計畫「Tourism2020：臺灣永續觀光發展策略」，其中之推廣焦點就是在提升在地觀光資源。台南市政府近年積極發展安平地區之旅遊觀光，希望鼓勵遊客夜宿安平，是為了疏解白天安平的擁擠外及其他污染問題。但現在安平並沒有足夠的住宿地點，需要興建小型旅館。 五、因為安平座落在鹽水溪口濕地邊界 500 公尺以內，若依前項法令，就需要進行環評。但安平地區又屬已經高度開發的都市計畫區。 六、建議：建議取消該條款「或開發基地邊界與濕地邊界之直線距離 500 公尺 （臺灣本島以外地區為 200 公尺）以下」的規定；或增加「位於都市計畫區內、都市土地除外」的排除條款。	一、有關旅館距離濕地邊界之直線距離 500 公尺(臺灣本島以外地區為 200 公尺)以下應實施環評規定，係針對旅館開發行為之特性所訂定，因此其他開發行為尚無相同規定。 二、有關部分開發行為位於都市土地可免實施環評之規定，本次預告已刪除不修正，因此該規定亦不適宜增訂「位於都市計畫區內、都市土地除外」之排除條款。
55	公鼎開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認定標準修正草案第 3 條、第 4 條增修「位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釋出之土地（不含釋出後已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作為工廠或園區之範圍）。但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下，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定非屬優良農地且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者，不在此限。」建議刪除，現行條文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9 目、第 3 款第 9 目、第 4 款第 8	一、有關台糖土地應實施環評規定，請參閱共同意見整體回應說明。 二、本署 101 年 11 月 13 日公告，係因認定標準對於開發行為

		目及第 4 條第 1 項第 10 款建議刪除「經辦竣農地重劃」文字，修訂為「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變更使用，且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上。」說明如下： 一、台糖土地如屬優良農田，則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依現行農業主管機關法規，特定農業區(優良農田)土地，不同意工廠設立或開發產業園區使用。 二、現行環保法規對於工廠之設立與產業園區開發使用特定農業區土地，應實施環評已有明確規定，詳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9 目、第 3 款第 9 目及第 4 款第 8 目暨第 4 條第 1 項第 10 款。 三、綜上，101 年 11 月 13 日公告使用台糖土地需辦理環評及本次擬納入法規增修，卻未納管國有及私有優良農地，實為怪異且不公。 四、 另為避免依產業創新條例開發產業園區 5 公頃以上未達現行環評法規 10 公頃以上應實施環評之不足，建議修改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11 目及第 4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0 公頃以上，為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5 公頃以上。 由於法規之修正需耗時較長，影響廠商投資意願甚巨，建議可參照行政院環保署 101 年 11 月 13 日環署綜字第 1010102245 號函公告之方式，逕行以解釋函說明前述公告函之應辦理環評之面積限制為「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位於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5 公頃以上。」	位於「特定農業區經辦竣農地重劃之農業用地」已有嚴格規定，但台糖公司土地在非都市土地多為「特定專用區」，無該規定之適用，且因考量台糖公司土地多為大面積釋出，其他土地尚無類似情形，故公告主要針對台糖公司釋出土地予以規範。 三、本條修正係針對台糖公司之農地應實施環評規定，與其他非都市土地應實施環評之開發規模尚無直接關係。 四、本署 101 年 11 月 13 日公告係依環評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辦理，與認定標準均屬法規命令，如有修正均應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解釋函不得牴觸法令規定。
5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一、修正草案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8 目、第 3 款第 8 目、第 4 款第 7 目、第 4 條第 1 項第 9 款，鑑於台糖公司土地是否為優良農地，須由該公司先依據土地區位、環境條件、現況經營使用及未來利用規劃等條件篩選，並報經濟部（國營會）始能初步確認，如同經濟部前於 102 年 3 月 12 日提供之「臺糖公司特定專用仍須供農業使用	一、有關台糖土地應實施環評規定，請參閱共同意見整體回應說明。 二、永續森林管理與應否實施環評應可併行，本次預告已將「基

		土地」清冊，即屬台糖公司實際供農業使用之優良農地。該清冊經內政部 103 年 7 月 7 日函送至臺南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須由該等縣（市）政府依據土地清冊資料，配合辦理特定專用區檢討變更為特定農業區（法定優良農地）作業，始能與土地使用之管制一致。因此，前開修正草案條文增訂但書「.....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一公頃以下，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定非屬優良農地』」部分，非屬本會職權且無法執行，又農地變更審查程序中，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已明定農業用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應以「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並先徵得主管機關之同意」，又上開審查程序納入土地變更審查程序，並與環評審議程序，係採併行審查方式辦理，無先後之關係。故本案增訂「經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者」，納入實施環評與否之先決條件，恐造成不同審查程序之混淆，並不恰當。 二、修正草案第 16 條：有關本條修正建議，本會前以 105 年 8 月 12 日農授林務字第 1051710455 號函送貴署，並重申森林永續經營之林木採伐並非開發行為，且我國已配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訂定推動永續森林管理之目標、推動森林管理具備環境保護、社會公平與經濟可行等符合國際森林管理委員會之規範標準，如貴署仍有疑慮，建議採漸進式修正條文如下： （一）為促進森林經營永續發展、國土保安、森林健康以及林農生計，建議修正草案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位於山坡地或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皆伐面積 2 公頃以上。」刪除「山坡地或」文字，修改為「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皆伐面積 2 公頃以上。」；並將第 16 條第 1 項第 6 款「皆伐面積 4 公頃以上。」放寬標準	於瀕臨絕種、珍貴稀有及其他應予保育野生動物之保育、棲地營造需求」等情形納入經林業主管機關得免實施環評之範疇。

		為「皆伐面積 5 公頃以上。」 （二）森林屬可再生資源，林木採伐收穫係合理的森林經營作業之一環，非屬開發行為或對環境不可回復之破壞行為，且自 2005 年「京都議定書」(Kyoto Protocols)生效以來，森林經營對溫室氣體減量之貢獻已受到國際公約認可；國有人工林經依林業主管機關核定之經營計畫辦理者，或公私有林取得國內外認（驗）證機構核發森林認（驗）證者，可確保其森林經營符合生態永續且兼顧經濟產業需求，足以達到環境保護目的，爰建議將修正草案第 16 條第 2 項修改為「前項砍伐林木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一、屬平地之人工造林、受天然災害或生物為害之森林或基於森林健康、生態保育、棲地營造需求，經林業主管機關同意。二、屬國有之人工林經依林業主管機關核定之經營計畫辦理。三、公私有林經取得中央林業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認（驗）證機構所核發之森林經營認（驗）證。」。	
57	彰化縣醫療界聯盟	環保署的精進策略一點也不精進，台糖釋出的土地 1 公頃以下不用環評，工廠的興建或擴建原本 500 平方公尺以下要環評的改為 1,000 平方公尺，挖填土石方達到一定量以上要做環評的取消了，空氣品質、地下水、土壤等調查次數由每季 1 次改為 2 年 2 次...，根本是大退步、大放水。而且認定標準等修正影響廣及全國，臺北以外環保署只在臺中召開公聽會，漠視其他地區民眾權益，極不公平。	一、請參閱共同意見整體回應說明。 二、空氣品質、地下水、土壤等調查次數問題，非屬認定標準範疇。 三、本署已於臺北、臺中、高雄、花蓮召開 10 場次公聽研商會。
58	桃園國一甲反興建聯盟	一、反對水庫集水區內長度 500 公尺、寬度 4 公尺以下道路免環評，如此將會加劇惡化水源區之崩塌淤積，絕不可行。 二、反對水庫集水區及自來水保護區內之都市計畫土地免環評；又地下	有關水庫集水區小規模農路開發得免環評但書、部分開發行為位於都市土地可免實施環評之規定，本

		街免環評、都市計畫土地 70 公尺以下高樓免環評都是危險開發，未來工程危及鄰近地基安全，環保署要負全責。	次預告均已刪除不修正。
59	工總白皮書建言	一、應容許業者產能提升計畫與污染量未增加之汰舊換新計畫得同時提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免實施環評，以激勵業者重視環保與經濟共同發展。 二、節能提效改善設備，建議排除於認定標準第 29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列開發行為。	一、所提產能提升但污染量未增加之汰舊換新計畫，如符合應實施環評規定，仍宜透過環評程序釐清是否確實可達到產能提升但污染量未增加。 二、修正草案第 29 條第 2 項已增訂火力發電之自用發電設備或汽電共生廠，屬不增加燃料，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免實施環評，且不納入裝置容量累積計算之規定。
60	眾開講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意見 Ji Lo	建議除了明訂擴建面積，應考量既有建物更新時，未造成活動人數增加及衍生的環境負荷時，是否免做環評或採報備式的方式辦理，例如：學校校舍更新、辦公大樓更新，建築面積雖增加（依現行法令勢必會增加設施面積，但環境負荷會因各法規反而有所改善，例如 50 年前沒有設雨水回收系統，現在都會因綠建築法規增設，建築面積會變多，但對環境反而好），但區域使用人數沒有增加的情況，其污水等其實相關環境負荷應該不會差太多，應該只會變好。	本次已明定「擴建」定義為「原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開發行為，開發單位申請擴增其開發基地面積」，基地內部之更新，非屬擴建。
61	眾開講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意見 訪客	一、建議修正條文：第 26 條：高樓建築，其高度 70 公尺以上，應實施環評。 二、訴求：回復草案第 26 條取消都市計畫地區高樓環評，即不分都市計畫地區或非都市計畫地區，樓高超過 70 公尺，即需進行環評。 三、說明：	有關部分開發行為位於都市土地可免實施環評之規定，本次預告已刪除不修正。惟配合都市發展及建築技術提升，修正高樓建築高度為 120 公尺以上，應實施環評。

		（一）環評委員站在環境保護立場，要求均較其他法令嚴格，例如臺北市要求進出工地柴油車輛應出具當年度排氣檢測結果達到 4 期以上車輛排氣標準證明。 （二）有環評案件因處分較重（30 萬至 150 萬），且有監督機制，建商多不敢違反規定，才能使都市計畫地區環境品質有所改善。若取消高樓環評，建商不需做得更好，甚至違反其他規定，處份也很輕微（例如：車輛離開工區未清洗輪胎，違反廢清法處罰新台幣 6,000 元）。 （三）犧牲大家的環境品質，只換得增加建商的利潤，應該不是政府修法的原意。建請慎重考慮。	
62	眾開講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意見 pei	針對本次修正內容第 26 條取消高樓建築環評議題： 一、草案修正環保署說明本次變更原因：考量都市計畫審議項目與環評審議多有重疊，爰排除除山坡地外之都市土地，以簡化相關行政程序。 二、意見說明： （一）環評以環保為出發點，降低開發案對環境影響，針對開發內容不利環境影響提出量體及配置修正，並降低工程餘土量，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並要求開發單位提出環境減輕對策，這些議題與都市設計審查議題並無重疊，首先敘明。 （二）環評審查要求開發案承諾對環境有利措施如綠建築、綠圍籬、電動汽機車停車位規劃設置、溫室氣體減量措施，雨水回收、綠色交通等措施。並於環評階段針對地質安全、水文水質、空氣、廢棄物、噪音振動、交通、社會經濟要求提出對環境友善措施，於施工階段及營運階段確實執行，環評主管機關（環保署、環保局）後續查核監督及處罰機制（30 萬~150 萬），有明顯嚇阻作用，迫	有關部分開發行為位於都市土地可免實施環評之規定，本次預告已刪除不修正。惟配合都市發展及建築技術提升，修正高樓建築高度為 120 公尺以上，應實施環評。

		使開發單位確實執行環境減輕對策，有效改善開發行為對環境影響及對附近居民影響及社會觀感。 （三）因此有環評把關建築開發案及沒有環評建築開發案，施工工地環境截然不同，如環評案採用低噪音機具、使用噪音毯、增加施工圍籬高度，避開尖峰時段及夜間施工，施工工地設置連續噪音顯示看版，降低噪音對鄰房影響及民眾疑慮。運土卡車採用四期環保車減輕空氣汙染，採用空氣污染抵減措施、設置太陽能版、設置粒徑小於等於 2.5 微米之細懸浮微粒(PM2.5)連續監測顯示器等等多項環保措施，這些都市設計審查都不會要求，沒有環評的開發案幾乎不會主動實施減輕對策及環境友善措施，如今政府單位僅以考量都市計畫審議項目與環境影響評估審議多有重疊而貿然取消高樓環評，忽略環境影響評估及都市設計審議審查重點差異，無疑是環保一大退步，與政府長期推動環保，維護環境、改善環境污染之形象背道而馳，並有圖利開發商不重視民眾權利，以犧牲環境及社會資源，換取開發單位利益便宜行事之嫌。 三、建議修改方向:以總樓地板面積規模加以管制，開發規模越大對環境影響越大。目前對於需要都審案件以規模加以規範，環境影響評估亦可修正需要都審案子才需要環評，環評針對環保議題確實把關。	
63	眾開講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意見 John	一、對於環保署於 106 年 5 月發布之草案，將社區、高樓建築、舊社區更新、旅館、護理機構、社會福利機構、工商綜合區、大型購物中心、展覽會、博覽會、展示會場、地下街等可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此一修正草案無疑是「自廢武功」，將上方寶劍直接丟棄。 二、對於鄭朝陽先生於聯合報發文（106 年 5 月 10 日）頗有同感，環評實施至今已超過 20 年，對於開發案實施環評後對環境改善有目共睹，如今要將其免除環評保護，無非是將環評精神捨棄，犧牲社會	有關部分開發行為位於都市土地可免實施環評之規定，本次預告已刪除不修正。惟配合都市發展及建築技術提升，修正高樓建築高度為 120 公尺以上，應實施環評。

		成本來圖利建商。目前六都環評案大部分為高樓環評，如今貿然取消環評的規範及查核（罰款 30-150 萬），對於建商雖然可減輕其環保負擔，但對於社會環境確是增加負擔，建議政府審慎評估，而不是將實施已久環評走回頭路，作出錯誤政策。	
64	眾開講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意見 杜書	一、建議修正條文：第 26 條「高樓建築，其高度 70 公尺以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一、位於都市土地之山坡地或需進行都是設計審議案件。二、位於非都市土地。」。 二、說明： （一）建築案件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營建署，建議參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令，並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持相同認定尺度以進行審議。 （二）需進行都市設計審議案件為基地面積及總樓地板面積超過一定規模。 （三）建議回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令並可屏除開發案較小案件。 （四）同意聯合報鄭朝陽先生評論：環保署率先登場的「高樓免環評」作法，卻教人猜不透，這是為建商開方便之門的解方，還是犧牲都會生活品質的毒藥！ 聯合報鄭朝陽先生評論聯結網址 https://udn.com/news/story/7339/2453291。	有關部分開發行為位於都市土地可免實施環評之規定，本次預告已刪除不修正。惟配合都市發展及建築技術提升，修正高樓建築高度為 120 公尺以上，應實施環評。
65	眾開講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意見 Sean	一、路口紅燈造成延滯，你會調整燈號秒差，尋求最佳化，甚或將路口立體化，但，有誰會選最可能造成車禍的「乾脆拿掉紅綠燈」？ 二、若真是環評程序冗長，耽誤開發，怎不是思考如何簡化程序、提高效率（如：都會區高樓案可都審環評聯席審查，既可節省時間，又可避免兩審查單位意見衝突，造成開發單位無所適從），環保署提出的「方法」竟然就是「免環評」，這不就是前段所言「路口拿掉	有關部分開發行為位於都市土地可免實施環評之規定，本次預告已刪除不修正。

		紅綠燈」般的匪夷所思？ 三、請環保署再三思，不要葬送掉我們環境的未來。	
66	眾開講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意見 SF Kuo	一、本次修正內容第 26 條「高樓建築，其高度 70 公尺以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一、位於都市土地之山坡地。二、位於非都市土地。」 二、我認為高樓建築不應區分位於何處才進行環評，絕大多數高樓建築幾乎只在都市興建，按照此次修改的理由：「都審與環評項目重疊，為避免延誤開發期程而修法」，所以修改第 26 條。然而高樓建築的興建，其所衍生的諸多環境問題，在都審中都沒有加以限制，例如施工時間、施工機具、噪音音量、空氣品質...等，在都審時都沒有明訂標準，更別說沒有環評的開發案幾乎不會主動實施對環境友善的措施，若照本次修改內容，完全只是圖利建商，與環評本質背道而馳。 三、隨著人類文明的發展與進步，越是先進的國家對於環境品質的要求只會越來越高，然而此次修法明顯是放寬標準，希望環保署能再多檢討修正的方向。	有關部分開發行為位於都市土地可免實施環評之規定，本次預告已刪除不修正。惟配合都市發展及建築技術提升，修正高樓建築高度為 120 公尺以上，應實施環評。
67	眾開講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意見 Wu	高樓環評不可廢除 一、依修正條文第 26 條說明：考量都市計畫審議項目與環境影響評估審議多有重疊，爰排除除山坡地外之都市土地，以減化相關行政程序。 二、依上述邏輯，第 26 條應該完全廢除。 三、依上述邏輯，環評法應該完全廢除。各項開發案，均需提送可行性規劃、籌設許可、開發許可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審議，依草案邏輯，各項開發案均可免環評。 四、依上述邏輯，環保署應該廢除。各項開發案，均需提送可行性規劃、	有關部分開發行為位於都市土地可免實施環評之規定，本次預告已刪除不修正。惟配合都市發展及建築技術提升，修正高樓建築高度為 120 公尺以上，應實施環評。

		籌設許可、開發許可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審議，相關審議也要求空污設備、噪音防制、放流水設備、廢棄物儲存處理、毒性化學物儲存操作申報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草案邏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全責。環保署應該廢除。 五、上述邏輯正確嗎？環評要求各開發案注意其他機關未注意之項目，要求開發案提高標準，有事後監督機制，及高額罰款，要求開發商確實執行。若高樓環評廢除，開發商不依規定辦理，只會被處分數千元，開發商怎麼會在意？可以預見，若真廢除高樓環評，臺灣六都的環境品質將急速惡化。環保署身為環保主管機關，應該為環境把關，怎可犧牲民眾健康？請環保署慎重！慎重！！慎重！！！ 六、據今日報載(https://udn.com/news/story/7266/2473431)，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反對，但由報載資料詹副署長說明，似乎環保署已有定見，6 月開的公聽會就只是程序走完就好，根本不想管大家的意見。 七、環保署審查的案件，開發量體都很大（如六輕、國光石化、中科等），因此並不清楚各縣市的情形，環保署應傾聽地方環保局意見。 八、臺灣六都高樓環評佔很大比例，也就是高樓建案污染量占一定比例，如果取消高樓環評，預防措施、加嚴標準、事後查核將不復存在，沒有環評把關，最高興的就是建商了。 九、除地方環保局反對、學校教授、公民團體也反對。 環保署真的聽到了嗎？	
68	眾開講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意見 HH	高樓環評不可在尚未嚴謹討論下就輕易廢除，應審慎思考並參酌各方意見後，延續環評的優點且完善其後備方案後再行討論。一意孤行的廢除高樓只是圖利特定人士且讓臺灣的環境暴露在更嚴峻的條件下，這豈不是倒退的環保嗎！	有關部分開發行為位於都市土地可免實施環評之規定，本次預告已刪除不修正。惟配合都市發展及建築技術提升，修正高樓建築高度為 120 公尺以上，應實施環評。

69	眾開講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意見 Eco	一、建議修正條文：第 25 條第 1 項：恢復原條文，即刪除（都市土地除外）等字眼。第 25 條新市區建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一、社區興建或擴建，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二、說明： （一）動植物分得出都市土地或非都市土地嗎？為甚麼非都市山坡地 1 公頃以上要環評，都市土地山坡地 1 公頃以上就不需要環評？ （二）國家公園、野生動物保護區、國家重要濕地、自然保護區、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等只要劃進都市計畫內，動植物就會自動離開嗎？	有關部分開發行為位於都市土地可免實施環評之規定,本次預告已刪除不修正。
70	眾開講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意見 Fac	一、建議修正條文：第 42 條：恢復原條文第 31 條第 24 項，即恢復工廠變更用地作為非工廠開發使用條文。第 42 條 其他開發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五、工廠變更用地作為非工廠開發使用，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一）工業類別符合附表三規定。(二）工業類別符合附表四規定，變更用地面積 1 公頃以上。 二、說明：工廠變更用地作為非工廠開發使用，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規定，可以引進乾淨土壤，以拌合方式稀釋土壤有害物質，符合土壤管制標準。但，其實土壤污染總量仍在原地，並沒有減少或移除，對土地、環境之危害程度相同。有環評再把關一次，更能確保環境品質。	環評法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均屬環保機關主管法令,所提以拌合方式稀釋土壤有害物質既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認可之處理技術，實無再辦理環評之必要。
71	眾開講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意見 訪客	依據環評法第 5 條第 8 項:新市區建設及高樓建築或舊市區更新。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評。然目前修法擬取消都市土地高樓建築等環評規定，顯然與環評法精神不符。環評法第 5 條全文: 第 5 條 下列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 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一、工廠之設立及工業區之開發。	有關部分開發行為位於都市土地可免實施環評之規定,本次預告已刪除不修正。

		二、道路、鐵路、大眾捷運系統、港灣及機場之開發。 三、土石採取及探礦、採礦。 四、蓄水、供水、防洪排水工程之開發。 五、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 六、遊樂、風景區、高爾夫球場及運動場地之開發。 七、文教、醫療建設之開發。 八、新市區建設及高樓建築或舊市區更新。 九、環境保護工程之興建。 十、核能及其他能源之開發及放射性核廢料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 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前項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者，其認定標準、細目及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於本法公布施行後一年內定之，送立法院備查。	
72	眾開講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意見 訪客	針對 106 年 6 月 14 日環評公開會議，從網路(http://e-info.org.tw/node/205555)得知詹副署長回應臺北市環保局副局長說法覺得很奇怪，依據環評法第 5 條第 8 項規定市區建設及高樓建築或舊市區更新，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既然環評法已規定高樓需環評（總統令頒布），本次修法認定標準取消都市土地高樓環評，顯然已經違反環評法高樓建築需進行環評的精神，再來修正環評法第 5 條，豈不是本末倒置嗎?請環保署三思。 以下摘自網路(http://e-info.org.tw/node/205555)： 臺北市環保局副局長蔡玲儀也因都市開發免環評的變更，表態支持環署政策環評。蔡玲儀質疑，環署提出都市、非都市一分為二的看法，直接把都市土地認定為開發影響程度較小，但是過去的法規，一向是都市土地由於人口密集，影響的人口眾多，所以要以比較嚴格的標準來要求，	有關部分開發行為位於都市土地可免實施環評之規定，本次預告已刪除不修正。

		如今環署要從比較嚴的標準變成免環評，也應該從政策環評來釐清可能造成的影響。 詹順貴則回應說，關於都市土地免環評的部分，由於北市等縣市政府有疑慮，因此將會從修正環評法母法，在第 5 條授權縣市政府可以新增細項、加嚴標準。也就是說，地方縣市政府可以自行決定是否對都市土地環評。	
73	眾開講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意見 Lisa Tsai	所以廣慈、住六、社子島都不用環評了嗎?	有關部分開發行為位於都市土地可免實施環評之規定,本次預告已刪除不修正。